##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顏兼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3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加壓站用地)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倉三A)為社教用地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 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並得 作多目標使用)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幼獅工業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 及公共設施用地)案」。

第 6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案」復議案。

第 7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加壓站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3 日第 9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6 月 6 日府建都字第 0950112648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倉三A)為社教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95 年 5 月 17 日第 309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5 年 6 月 5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28629 號函檢附計 書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高雄市政府將相關認定證明文件或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依計畫書第 24 頁,本案定位為「國際級世貿會 議展覽中心」,與社會教育法所稱社會教育機構 有別,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名稱,經充分討論 後,請修正為「世貿用地」,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章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較為妥適。至於本案土 地使用管制內容,請配合本案未來擬供世界貿易

展覽中心及國際會議中心使用,作適當之修正,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 三、本案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80%,未來擬供世界貿易展覽中心及國際會議中心使用,有關周邊道路交通衝擊與服務水準、交通動線、停車位供需評估、交通改善措施等,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有關「亞太營運中心政策」已調整不宜納入計畫書敘明、西北側零星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無法納入本計畫範圍之理由、本案原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與新計畫使用項目與強度之差異,以及刪除計畫書第26頁備註「其面積不得小於4.05公頃」等,請納入計畫書應補充說明及修正。
- 五、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六、建議事項:為避免增加國家財政負擔,本案土地 取得方式應儘量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

-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污二 用地(北區污水處理廠)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並得 作多目標使用)案」。
- 說 明:一、高雄縣政府為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並加速污水 處理場用地取得作業,向本部申請辦理個案變 更污二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95年4月24日起至95年5月23日止,於高雄縣政府及橋頭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5月5日於橋頭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5年4月27日、28日及29日台灣新生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高雄縣政府 95 年 5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0950120463 號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並退請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2頁「貳、變更法令依據」所述「依 促參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乙節,非屬 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應請刪除。
  - 二、考量本案「污二用地」面積(6.7075 公頃)超 出建設污水處理廠實際所需,為避免增加政府

財政負擔,請高雄縣政府修正調整本案適當之 變更範圍及變更面積,修正後之變更面積以不 超過5公頃為原則,以符需求。

- 三、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第3條第2項係規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 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 業用地,其使用管制,得依都市計畫擬定 更程序予以調整…。」。「污二用地」辦理徵 收完竣後,後續尚須另案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 理污水處理廠 BOT 開發建設,有關本案擬增訂 「污二用地」多目標容許使用項目部分,應 門除,維持原計畫,俟該污水處理廠用地後 確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時,依實際開發建設 及興闢附屬事業需要,再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辦理。
- 四、據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污二用地」以一般徵收取得後,如未能以 BOT 方式開發建設,仍將改以政府自辦方式賡續辦理本案污水處理廠建設,請將相關因應替代方案及其實施進度與經費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計畫案名請配合變更內容修正,並請補充計畫 書審核摘要表內容,計畫書末頁請依都市計畫 書圖製作規則第 6 條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 之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人員核章。

六、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七、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sub>1</sub>。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及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9月30日聯席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4 年6月8日府城計字第 0940107065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 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 李委員素馨、楊委員龍士、林委員俊興、洪委 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及吳委員萬順等,並由李 委員素馨擔任召集人,於94年7月14日、9月 20日、10月18日、12月22日、95年1月23 日召開5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 意見,並准彰化縣政府95年5月23日府城計 字第0950096532號函檢附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報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彰化縣政府會同南投縣

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關於彰化縣政府 95 年 5 月 23 日府城計字第 0950096532 號函檢附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對照表部分:
  - (一)審查意見(三)辦理情形 1. 有關彰化縣部分, 查變更編號 18、27、29、37 等案,本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均係建議維持原計畫,並未同意 變更,應無適用該縣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之 情形,顯有矛盾,請彰化縣政府配合修正。
  - (二)審查意見(三)辦理情形 2. 有關南投縣部分之變更捐贈事項,依據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並不同意依照彰化縣所定通案性回饋處理原則辦理,爰本計畫有關南投縣部分之變更捐贈事項,仍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三)審查意見(十二)後段部分,依據彰化縣政府列 席代表說明,經洽私立達德商工學校後,該校 表示有關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建議將私立學校 用地之容積率由 160% 調整為 80% 乙節,並不 影響該校既有之建築與權益,爰本案照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調整私立學校用地之容積率。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3 案及逕向本部陳情意 見表編號逕 10 案,因興建工程時程需要,已先

行提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報由內政部核定在案, 爰本計畫後續報請核定時,有關上開二案部分應 予以剔除,以免重複。

## 三、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部分:

			4	<b>N</b> 4		<u>ч</u> —	· н	- 1/4 12	•	_ ,		1 1/1-	74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	建議	事項		陳	情	理由			j	彰化縣 研析		Ŧ	本會	決議	事項
	交通部	變更	部分	農業	因應	該局	業	務擴	增	及八	查該	9 筆	土地	係為	1. 本質	<b></b>	川同意
	公路總	區為	機關	用地	卦山	救災	需	求,	擬身	興建	中華	民國	所有	,並	照章	钐化県	<b>系政府</b>
	局	0			員林	工務	段	辨公	廳	舍及	由財	政部	國有	財産	研材	斤意見	見通過
	員林鎮				公路	警察	中	興分	段主	辦公	局管	理,	產權	單純	, <i>i</i>	<b>焦應</b> 剂	甫辨公
	新林厝				廳舍	0					。本	基地	2 鄰 3	近台	開星	長覽 8	及說明
	段 390										76 J	縣八書	1山	隧道	會	,公员	月展覽
	地號等 9										,基	於交	通部	公路	期間	目如無	無任何
	筆土地										總局	及公	路警	察局	公民	民或團	剧體陳
٠,۵											維護	八卦	山隧	道安	情点	意見:	,則報
逾											全及	救災	需求	,區	由户	勺政音	邓逕予
逕 1											位谚	當,	本府	原則	核足	色,有	5則應
											同意	本變	更案	0	再表	是會言	討論。
															2. 變 勇	巨範圍	国為員
															林鈺	真新术	木厝段
															390	• 39	91 地
															號等	牟 9 刍	筆土地
															,	面	積
															1.3	3587	公頃
															0		
	中州技術	建議	將本	校所	1. 本	案彰	化	縣政	府る	都市	查本	府訂	有「	彰化	本案酉	勺予书	采納,
	學院	有之	.員林	鎮中	計	畫委	員(	會第	170	)次	縣都	市計	畫區	土地	惟應作	衣下歹	可事項
	(變更綜	州段	794	等地	會	議,	依	其「	土土	也變	變更	回饋	審議	原則	辨理	,並非	8相關
	理表編號			_	更	回饋	審	議原	則	」已	」, ′	依該)	原則	農業	證明之	て件約	內入計
	第 18 案)	更為	文教	用地	-	_				•			•	_	畫書口		
		免徵	回饋	金。											持原言		
															1. 本質		
逾												市計					<b></b> ,應
逕 2					況	,考	量	酌免	回自	遺 金		更回					女育 主
					0							得參					こ同意
												區之					
						•							•		2. 有關		
										-		劃設			-		照彰化
												依前-					亥議意
												下 5				-	並請
					之	人才	,	造福	社	會人	整。	本陳	情案	業經	上出	也所有	可權人

	ı		<u> </u>	<del></del>	-
				群之公一文教事業。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	與彰化縣政府
			3	為配合「八卦山脈風 會第170次會(95	簽訂協議書,
				景特定區計畫」之土年3月29日)討	具結保證,納
				地變更案,將原本供論,學校為公益文	入計畫書內載
				做教育使用之旱地七化事業,考量該校	明。
				筆變更為文教用地乙地處偏遠,公共設	3. 變更範圍土地
				節,本校確定上項土施匱乏,且提供社	地號據中州技
				地之變更僅供作教育區運動場所之公益	術學院列席代
				事業用途,並無涉及服務,具有準公共	
				任何商業利益,且單設施性質,因此決	
				純作為文教及規劃提議:「為鼓勵私人	
				供社區運動場所之公興學,本案回饋比	段 794、795、
				益用途,其地目只做例同意調降 5%。	891 \ 895 \
				實質之使用目的的變」	955 \ 957 \
				更。	958 地號等 7
			1	本校財團法人設立目	筆土地,請將
			4	的,為供應設備及經	上開資料納入
				費做教育青年嘉惠學	上册 貝 析 納 八 計 畫 書 中 載 明
				子之用,且立案章程	可重音「戰功」,俾利查考。
					"件们 旦 传。
				第 8 條:法人解散清	
				算後所剩餘財產可歸	
				彰化縣政府作為辨理	
				教育事業之用途等規	
				定,亦已告知公益回	
			-	<b>饋地方之精神。</b>	
			Э.	本案土地之變更教育	
				部亦據使用之事實核	
				准在案;對本校上項	
				土地變更為文教用地	
				應納回饋金乙節,請	
		[ , l) , n/ -	7 1	貴會卓裁惠允免徵。	上放业力一四十二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推基於鼓勵民間遊憩	
		景特定區計畫		動觀光客倍增計畫,設施開發及整體觀	月、地形、坡皮 、斷層等地值因
	公司	」之休憩區:		THE THE THE TOTAL	、
		地使用分區行		八八枚女侠常小权可足服十五 40/0 问	<sup>累</sup>
		制過嚴不利權	-	部份土地投員與廷仆 及限制仍應維持,	元 型 思 想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思
逾		光發展,恵言	青	閒觀 尤產 業 及觀 尤派 且必須經過地質 技	<b>爰未便採納,俟</b>
逕3		同意變更。		館,其中部分土地因 師等專業单位評估	縣府於辦理第三
				位於八卦山脈風景特 安全無虞,另應提	次通盤檢討時,
					再行考量。
				,而休憩區現行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強度以	
		ĺ		建築物之建蔽率及簷	
				高,不得超過 20%及二	

			層樓或七公尺高為限		
			,實有礙本計畫發展		
			及與周遭土地之整體		
			開發利用。		
			2. 請准予列席都委會說		
			明。		
	黄鶴如君	建議將停車場	該地區地形陡峭,與相	提請委員會討論。	據彰化縣政府列
	等人	用地「停三」	鄰接之道路落差甚大,		席代表說明,本
	花壇鄉白	變更為非都市	不適宜作停車場使用。		案涉及本計畫整
	沙坑段	土地。			體公共設施保留
逾	001 2.0				地之取得計畫及
逕	4 等 4 筆地				策略,爰未便採
	號土地				納,俟縣府於辦
					理第三次通盤檢
					討時,再行考量
					0

四、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彰化縣政府補送逾期人民陳情案件:

	黄緒紳先	建議將百果山	1. 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目	提請委員會討論 據彰化縣政府列	
	生等人	都市計畫區內	前完全沒有遊客,已無	席代表說明,本	
	員林鎮百	停車場用地變	停車需求。	案涉及本計畫整	
逾	果山都市	更為住宅區	2. 本停車場預定地坡度太	體公共設施保留	
逕 5	計畫區內		過陡峭。	地之取得計畫及	
	停車場用		3. 徵收將增加龐大的地上	策略,爰未便採納	
	地		物補償經費及困擾。	, 俟縣府於辦理第	
				三次通盤檢討時,	
				再行考量。	

五、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2案變更森林公園用 地為保護區乙案,維持原計畫,請彰化縣政府、南 投縣政府與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相關單位就本計畫發展定位、功能角色、未來發展 方向、風景區發展願景等及計畫區內有關土地使用 、觀光遊憩系統、旅遊型態、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自然環境保護、公共設施、道路交通系統、農村聚 落保存及發展等課題先行協商,並配合參山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之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或經營管理計畫, 於辦理本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考量。

六、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內所載各項文字內容, 在不違背審查意見旨意之原則下,同意由本會幕僚 業務單位逕予檢核修正,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計畫案請彰化縣政府會同南投縣政府依下列各點研 提修正資料到署,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屬風景特定區計畫性質,部分地區位於「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有關觀光遊憩資源與觀光產業發展政策,對本特定區之土地利用型態之影響甚鉅,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於專案小組會議中所提依據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與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補充關於本計畫發展定位、功能角色、未來發展方向、風景區發展願景等及計畫區內有關觀光遊憩系統、旅遊型態、觀光產業整體發展、自然環境保護、公共設施、道路交通系統、農村聚落保存及發展等議題,以及有關觀光遊憩、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方面之課題與解決對策等相關資料,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二)本案基於下列因素與理由,建議變更內容明細表中若涉及 前開審查意見(一)有關整體規劃議題與課題,現階段確實無 法釐清與處理者,原則建議暫予保留,俟辦理第三次通盤檢 討時再行考量;若屬於急迫性、較無爭議之個案性質者,則

於本次檢討案中予以審查:

- 1.本計畫從民國85年公告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至今,已近10 年,時空環境已大幅變遷,計畫內容(草案)之相關資料老 舊、原始之規劃意旨及檢討結果與現行實際發展情形、環 境保育及相關觀光遊憩政策,尚有未盡問延之處。
- 2.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90年成立迄今,已 完成有「八卦山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等對八卦山風 景區觀光遊憩資源之規劃,且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表示 ,該府已編列預算,將於下年度賡續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 。
- 3. 請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於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應 與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就本地 區之整體規劃與構想先行研商,以利計畫之進行。
- (三)請將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之「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 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納入計畫書載明,以利執行,並請 南投縣政府儘速訂定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 地,或分區變更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之通案性規定。
- (四)附帶條件整體開發部分:依彰化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有關之說明資料,本計畫僅有一處位於百果山地區內之乙種工業區屬於附帶條件之整體開發案件,請將上開乙種工業區實施開發辦理情形,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核。
- (五)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原則同意彰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於本專案小組第5次審查會議中所補充之說明,並請將相關修正資料提請委員會供審議之參考:

- 1. 建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檢討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變更其使用,及對於必要 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訂定其分期分區取得計畫及策略之研 處意見。
- 2. 本計畫書表十「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部分,各 地區檢討之項目不一致,係依現有計畫內公共設施項目檢 討分析,應請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三章公共設設用地之檢討標準」規定之項目及內容修正 之。
- 3. 本計畫係依都市計畫法第16條規定,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特定區計畫,請縣府補充本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經費、開發期程等相關資料,並針對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開闢之權責機關及開闢率偏低等衍生之重要發展課題,研擬妥適之對策。
- (六)既成道路問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 條規定,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並將檢討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七)都市防災:本案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 規定,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 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予以加強說明 ,並請補充說明關於本計畫區域內土石流潛勢災害之相關資 料及防範因應措施,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 考。
- (八)本計畫本次檢討有許多地區依據現有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

境地質資料,將本計畫部分地區指定為「地質管制地區」乙節,考量上開列為地質管制地區均係地質狀況很低或低利用潛力區,核屬需要,惟為避免引起當地居民之誤解與影響人民權益,建議照下列各項辦理:

- 1. 本計畫草案指定為「地質管制地區」部分,除住宅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外,其餘建議調整變更指定為「地質應注意地區」
- 2. 原則同意照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5次審查會議中所提增 訂「第二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內容修正通 過辦理,並請納入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修正 表中,其修正後之內容如下:
  - 「 第二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於申請建築時應由開發者檢討該基地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含妥善因應措施)地質鑽探資料,作好安全措施,並由地質專業技師簽證認為無安全顧慮後,始得開發建築。」

- 3. 本案因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若經審議通過,請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規劃單位於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 加強向民眾溝通與說明,以利執行。
- (九)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 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彰化縣政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補 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十)本計畫區內屬於保安林之地區,未來開發如涉及國有林班 地及保安林範圍內土地時,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請縣府將本計畫保安林地區之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中, 俾供執行參考。
- (十一)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十二)本計畫草案中有關「私立達德商工學校」乙節,因私立學校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應單獨另列一項,請縣府於本計畫審議通過報部時,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另請縣府查明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7點中有關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建議將私立學校用地之容積率由160%調整為80%,是否影響該校既有之建築與權益,並請彰化縣府於本案送請大會審議時,負責通知該校派員列席表達意見,以資妥適。
- (十三)本次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2、3、15、23等案,考量政府財政拮倨徵收困難、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配合實際使用狀況及當地農業發展與使用需求,原則同意將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又因本計畫區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為避免對當地環境造成衝擊,並維護良好之景觀風貌,上開變更案之附帶條件為依彰化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5次審查會議中所提之建蔽率、容積率與建築物高度限制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修正通過辦理,並請納入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修正表中,其修正後之內容如下:

#### 1.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保護區部分: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建蔽率最高以50%為限。

保護區土地禁止作為下列使用:

-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 (2)廢棄物資源回收儲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3)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除前二項規定外,其餘仍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2.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農業區部分: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為建地目、編定 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 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 大於100%;作農舍使用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 積率不得大於2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

農業區土地禁止作為下列使用:

-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 (2)廢棄物資源回收儲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3)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除前二項規定外,其餘仍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其他部分:

1. 計畫書有關個案變更案件、現況人口、旅遊人口、公共設

施開闢情形等相關統計資料僅截至85年底,建議更新至93年底。

- 2. 計畫書內有關之相關機關單位已因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變更名稱(如前省旅遊局),請配合修正。
- 3. 本計畫從民國85公告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至今,已近10年 ,本次檢討經核定實施後,請彰化縣政府視實際需要,接 續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以利配合地方發展。
- 4.本計畫原屬省訂計畫,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目前以聯合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考量彰化縣、南投縣政府對都市計畫之審議原則及回饋條件不盡相同,且提升行政效率,並符因地制宜原則,請彰化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考量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分開辦理,並研擬相關因應配合之事項。

(十五)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 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原 計 畫 (公頃)	內 容 新 計 畫 (公頃)		更	理	由	備條	註	戍 附	本審	會重查		小意	組見
1	1	計畫年期	民國八十五	民國一〇〇		、計畫目:	年已屆滿	, °						縣府過。	· 持核:	議
					_	、配合中 第一次注 整計畫年	<b>通盤檢討</b>	. —								
2	2	八卦山地 區森林公 園	森林公園用 地(218.42 )			、政府單 理徵收 、私有土	位無預算。						應依		司意 列各	
					Ξ	法建築物。 。 、依細則						1	尺風	景區	立於 超範 建免	圍
						有國土信 保持、終 源及保証	呆安、水 准護天然	土				首	<b>当地</b> 造成	環境 衝擊	竟 學 養 是 是	觀變
							マエ 恋 へ 禁止 濫伐								多查	

	1	Ι			dn 1 - b - 1 - 1 - 1		
					墾破壞地形地貌之		見(十三)辦理
					限制。		0
							2.本案變更為保
							護區後,將來
							縣府如有因開
							發建設需要辦
							理之個案變更
							時,應先行知
							會參山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3.請彰化縣政府
							於辦理下次通
							盤檢討或個案
							變更時,配合
							参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之整
							體觀光發展計
							畫或經營管理
							計畫將本區域
							內之公有土地
							變更為適當之
							公共設施用地
							·
3	3	八卦山地	森林公園用	住宅區(	一、現況合法建築物密	一、變更範	考量本案現況為
		區	地 (1.74)	1.09)	集(本計畫發布實施		建築物密集之社
		體育場所		道路用地(	前完成建築)已形成		區,考量本地區
		用地南側		0.49)	一完整住宅社區(寶		土地產權、稅賦
		森林公園		廣場兼停車	山社區現住戶計八		及回饋捐贈事項
				場用地(	十九户)。		執行不易等因素
				0.04)	二、該社區內道路用地		,爰除「森林公
				綠地兼污水	已於七十四年八月	維護。	園用地」(1.74ha
				處理場(		· ·	)調整變更為保
				0.12)	○二四八號函證明	· · ·	護區,並應依審
				0.12)	已無償提供公共道		查意見(十三)辨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路通行使用		理外,其餘照縣
			(文大)(	- '	70 2011 12/11	· ·	府核議意見通過
			0.03)	J. 00 /			,並建議縣府另
			0.007			擔。	案考量以都市更
						7/ <del>5</del>	新方式辦理並配
							新为式辦 <u>娃</u> 亚配 合變更都市計畫
							0 发义们中可 里
4	4	八卦山地	學校用地	軍人公莫用	  一、彰化縣政府函稱已		因現行計畫並不
1	1	區	(文大)(		撥用併已興建軍人		影響實際之使用
			0.79)	3 (3.10)	公墓使用。		,且長遠之計,
		(文大)	. 107		二、變更範圍為南郭小		本案仍宜維持作
		南郭段坑			段 45-294 及 45-300		學校用地,爰本
		子內小段			地號全部。		字校/n地· 发华 案建議維持原計
		45-294 及			70 WU II VI		未 足 哦 維 行 亦 引 書 。
		45-294 及 45-300 地					<u> </u>
	ļ	40 000 15	<u> </u>		<u> </u>	<u> </u>	

		號					
5	5	八卦山地	保護區(2.29)		二、已檢附產權同意書	牛稠子段山 腳小段 234- 1、234-5 及 235 等三筆 。	1. 大畫使為區則有時登際範,擴為計程查爰持縣三時。案行區用「」,變,記使圍避張避畫,意建原府次,案行區用「」,變,記使圍避張避畫,意建原府次,建訂相分宗之且更應建用調免使免之並見議計於通再建訂相分宗之且更應建用調免使免之並見議計於通再縣本土變專理來需寺物適劃當。響理酌二案,理檢考縣本土變專理來需寺物適劃當。響理酌二案,理檢考府計地更用原確要廟實當設之一本時審,維俟第討量
6	6	八卦山地 區 停二及文 大用地	停車場用地 (0.60) 學校用地( 文大)( 0.95)	(文大)( 0.60)	一 原用地置後中集兩適響 原用地置後中集兩適響 於文師,得, 以用中者實 於文師,得, 以 以 大 地 和 出 明 出		依郊國學之建。依據的人民, 依據代表的 作表的 作為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8	7	區與彰化 市都市計 畫相鄰計	公 78 ( 0.78 ) 本 ( 0.24 ) 下 ( 0.02 ) ( 0.02 ) ( 0.02 ) ( 0.16 ) ( 0.16 )	彰化市都市 計畫區 (1.22)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管制內容詳	建議照縣府核議

_			1			T	
		區一之一	4.67)	(指定為地質	要都會區環境地質	土地使用分	「第二種住宅區
		號計畫道		管制地區)	資料,本地區地質	區管制要點	」,請縣府研擬
		路兩側住		(4.67)	狀況列為很低或低	0	相關之土地使用
		宅區			利用潛力區。		管制規定內容,
					二、考量建築基地位於		並依審查意見(
					地質潛在災害區,		八)辨理。
					故列為地質管制地		
					品。		
9	39-	八卦山地	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一、套繪現有台灣省重	管制內容詳	本案建議調整變
	1	*	0.45)	指定為地質	要都會區環境地質		更為「保存區(
		號計畫道	,	管制地區)	資料,本地區地質		指定為地質應注
		路南側		(0.45)	狀況列為很低或低	0	意地區)」,並
				( /	利用潛力區。		依審查意見(八)
					二、考量建築基地位於		辨理。
					地質潛在災害區,		)·[·-
					故列為地質管制地		
					區。		
10	39-	八卦山地	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	一、套繪現有台灣省重	管制內容詳	本案建議將名稱
10	2		(文大)(	(文大)		土地使用分	調整為「學校用
		地	4. 40)	(指定為地質		<b>區管制要點</b>	地(指定為地質
		70	1. 10 /	管制地區)	世界	。	應注意地區)」
				(4.40)	利用潛力區。		ルエルゼラ」 ,並依審查意見
				(4.40)	二、考量建築基地位於		(八)辨理。
					一、亏重廷亲圣地位尔 地質潛在災害區,		(八)狮垤。
					故列為地質管制地 區。		
11	39-	八卦山地	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	一、套繪現有台灣省重	管制內容詳	十安母祥的夕轮
11	3	八野山地區文中用	学 校 用 地 (文中)(	*			本案建議將名稱 調整為「學校用
	J	<b>迪</b> 又平用 地		<ul><li>( 文 中 )</li><li>(指定為地質</li></ul>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晌登為 字校用 地(文中)(指定
		地	2. 60 )				
				管制地區)( 2.80)		0	為地質應注意地
				2.00)	利用潛力區。		區)」,並依審
					二、考量建築基地位於		查意見(八)辦理
					地質潛在災害區,		٥
					故列為地質管制地		
10	20	√ <b>£</b> l + 1.1.	治磁豆 (	<b>治 44 </b>	區。	<b>然出中南</b> 22	1 安净举的力格
12		•	遊樂區(		一、套繪現有台灣省重	管制內容詳	本案建議將名稱
	4	區遊樂區	3. 67)	(指定為地質		土地使用分	調整為「遊樂區
				管制地區)(		區管制要點	(指定為地質應
				3.67)	狀況列為很低或低	0	注意地區)」,
					利用潛力區。		並依審查意見(
					二、考量建築基地位於		八)辨理。
					地質潛在災害區,		
					故列為地質管制地		
1.0		. 10	+ 11 \	W 11 - 1 /	<b>园</b> 。	£ 200 00 00 00	1 # + 14 - 1 - 1
13	逾 2	-	森林公園用		目前為國立教育廣播電	南郭段坑子	本案建議除下列
			地 (0.38)	U. 38 <i>)</i>	台彰化分台使用,且為	內小段 45-	各點外,其餘准
		育廣播電			公有土地,已取得林務	424 地號	予通過;又因本
		臺彰化分			局同意,故變更為機關		案為配合國立教
		台			用地以符合使用分區。		育廣播電台彰化

						分心有爰討1. 整理 於來,實程切行 案形配員及 位未時實程切行 案形配員及 位未時無人 基地建筑 基地建筑 基及置會報 於來,
14	3-1	公園用地(0.73)	保護區( 0.73)	配合國軍作戰工事變更。	南郭段坑子 內小段 45- 113、45-152 地號	大市審國程士部處日 與程地 與程地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15	逾 4	公園用地(0.28)	保護區(0.28)	現存之和 67年 東京	(142-2 \) 142-3  142- 4  142-5  142-6  142- 10  142-11  142-12	計畫。 本案原則同意照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應依審查 意見(十三)辦理

			1	1		1	
						142-30、 154-809、 154-1006 及 部分 142-1 、142-28、 154-810)。	
16		保存品(計)	保存區 ( 3.57)	宗教專用區 (3.57)	一、計畫前即作寺廟建 築使用。 二、為使合法化修正分 區名稱,使用強度 不變更。	區5處。	併本變更內容綜 理表辦理。
17	9	百果山地 區 停 (五) 用地	停車場用地 (0.43)	指定停車場 用地得作多 目標使用 (0.43)	鼓勵停車場加速興建。		本得畫多」,持原本等優於共標的一個人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學的工
18	、 人 12	百區 中東側 農工及農山 工及農業 有區	農業區(1.54)	(1.54)	員林鎮中州段 658、659 、748、752、802 持分 三十分之五、804、805 持分三分之二等七筆土 地,目前為中州工專所 使用,為因應學校未來 發展計畫,變更為學之 專用區供建校興學之用 。	所持分之 變更區位 須取得其	該求得之再定本計實所張 關,法一人 其 是 一
19		百果山地 區一四八 縣道	墓地(0.06) 〕 道路用地( 0.06)	(0.06)	一之七號道路因圖地不 符,配合已開闢現況予 以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20	12	百果山地 區自來水 事業用地	自來水用地 (0.01) 農業區( 0.01)	0.01) 自來水事業	不符,配合現況予 以變更。	變更土地位 置為員林鎮 三塊厝段 156-3 地號	建議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			
21		市 (二) 用地	0.03)	(0.03)	一、市場用地經草屯、 漢寶快速公時零地 後,已形成市場。 不適合興建市場。 二、併鄰近分區為停車 場用地。 配合自來水事業單位使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22			機關用地(1.07)	自來水事業 用地 (1.07)	配合自 宋 水 尹 亲 单 位 使 用 , 文 辭 修 正 變 更 。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23	逾8	百區用花園用地園百地園	百果園用地 (9.76) 百花園用地 (5.31)	農業區( 15.07)	配合當地農業發展與使用需求。		本縣過位範對造區築彰委,見係蘇門議因家,環擊之,都審依則問意本風為境,開應市議審依,與問題本風為境,開應市議審依,辨問題區區免觀地建過計過意。
	39- 5			宗教專用區 (指定為地質 管制地區)( 0.36)	要都會區環境地質	管制內容詳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	本案建議將名稱 課整為「保存區 (指意地為地)」 注意被審查 意見( ) 辨理。
	39- 6	百果山地 區 自來水廠 北側 遊樂區	遊樂區( 2.10)	遊樂區(指定 為地質管制 地區)(2.10 )		管制內容詳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	本案建議將名稱 課整為「遊樂區 (指意地區)」 並依 強重 が が が が で 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26	人 9	•	市場用地(0.21)	指定市場用 地得作多目 標使用( 0.21)	市場開闢使用率極低,為促進公共設施之開發及符合公地公用原則。		本逕公日標子本 等依 一 設 一 時 一 一 一 設 供 月 標 長 日 標 長 日 標 長 日 標 長 日 標 長 日 業 ま 。 ま 。 り れ 一 は り 日 ま ま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27		百區慶工校山大商學	農業區(0.24)	(0.24)	一、配合學校發展用地需求。 二、並已取得地主同意 書(員林鎮新崙雅 段 307、327 地號 )。	商學。、農定規。、地工校 四委之定 補籍實會回辦 提詳	該求得之再定本計實際行機後畫,持管後書,持衛後書,持衛後程案建。
28				機關用地(0.02)	土地產權為陸軍總部所 有,且現況為營區使用 ,故配合變更之。	資料。 變田 與明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等 。 。 。 。 。 。 。 。 。 。 。 。 。	
29		東鼓山寺	農業區(0.68)	(0.53)	一二所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變場積 0.05 為國 東用 公 会國 要用 公 会國 更用 公 会國 更 更 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分內容審查意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30	19	東源地區 三裕公司	道路用地( 0.06)	住宅區( 0.06)	一、已檢附道路兩側地 主同意書(僅陳川收		考量該地區土地 所有權人之權益

	<del></del>			
住	.宅區(	道路用地(	為失蹤人口無法簽	,及不影響其他
0.	03)	0.03)	章)。	民眾通行權益及
農	業區 (	道路用地(	二、變更後不影響交通	車輛之進出,本
1 .		0.09)	系統之完整。	案建議依照下列
		.,		事項辦理:
				1.在原計畫道路
				轉彎處,三裕
				公司所有土地
				權屬範圍內劃
				設一處囊底路
				, 其面積大小
				及型式,請先
				行洽請縣府交
				通主管單位或
				請相關道路主
				管機關確認後
				劃設之。
				2.本案確認變更
				面積後,有關
				道路用地變更
				為住宅區應捐
				贈予彰化縣政
				府部分,以繳
				納代金之方式
				辦理,其代金
				之金額,不得
				低於「變更道
				路用地為住宅
				區之總面積*
				【彰化縣都市
				計畫區土地變
				更回饋審議原
				則】規定之回
				饋比例*變更
				後該土地第一
				次公告土地現
				值 * 1.4 」減
				去「變更住宅
				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囊底路
				之劃設)之面
				積 * 該土地公
				告土地現值」
				0
				3.本案於本會審
				議通過後,應
				請三裕公司與
				彰化縣政府簽
				訂協議書,並

			1	1		1	
							納入計畫書中 報部核定,以
							利查考,否則
							維持原計畫。 4.農業區變更為
							4. 辰亲四爱灵祠 道路用地部份
							,維持原計畫
							0
31	20	東源地區	農業區 (		原「省旅遊局」已於現		併本變更內容綜
			0.84)	心區 (0.84	況興闢旅客休憩設施(如		理表編號 29 審
				)	兒童遊樂場、步道、綠 化、停車場、公廁等)故		查意見2辦理。
					元、停平场、公厕 寺) 故 予以變更為旅客服務中	11141 流	
					心區。		
32	21	東源地區	住宅區 (	道路用地(	一、檢附道路兩側地主		基於本計畫區尚
		機關東側	0.02)	0.04)	同意書。		有其他類似之人
		住宅區	人行步道用		二、由四公尺步道拓寬		行步道系統,本
			地 (0.02)		為八公尺道路,交		案請縣府於辨理
					通系統更為完善。		下次通盤檢討時
					三、現行地籍圖已依八		,全面檢討本計
					公尺分割完成。		畫區所有人行步
							道系統之需求後 ,再行考量,爰
							建議本案維持原
							計畫。
33	22	東源地區	機關 (0.13		配合自來水事業單位使		建議照縣府核議
		機關(七)	)	用地(0.13	用,文辭修正變更。		意見通過。
2.4	20	用地	<b>上</b> 切	)	大公田十八辫小工	然則由南兴	上位本兰均为份
34		東源地區 達徳商工	文教區( 2.81)	文 教 區 (指定為地質			本案建議將名稱 調整為「文教區
	1	廷德尚上 文教區	2.01)	管制地區)	安都曾 區場 現地 東 資料 ,本地 品地質		调登為 又教 (指定為地質應
		入权匹		(2.81)	狀況列為很低或低	。	注意地區)」,
				(2, 31)	利用潛力區。		並依審查意見(
					二、考量建築基地位於		八)辨理。
					<b>地質潛在災害區</b> ,		
					故列為地質管制地		
0.5	20	+ 11 11 11 11	四十三 (	ウルキロニ	园。	* " " " " " " " " " " " " " " " " " " "	1 17 -4 16 10 10 10
			保存區( 0.60)	宗教專用區	一、套繪現有台灣省重 要都會區環境地質	管制內容詳 土地使用分	本案建議將名稱
	0	達德商工	0.00)	(指定為地質 管制地區)(			調整為「保存區 (指定為地質應
				0.60)	狀況列為很低或低	。 四天四日	注意地區)」,
				/	利用潛力區。		並依審查意見(
					二、考量建築基地位於		八)辨理。
					地質潛在災害區,		
					故列為地質管制地		
0.0	,	七四八一	由业二 /	14 PB - 1 /	园。	七四四 00	a 生 光 m n/ 上 1、1/4
36		東源地區	農業區(	機關用地(		· ·	建議照縣府核議
			0.34)	0.36)	用,為符合土地使用分 區及土地利用。	56、59 地號	思兄理過。
Ц		側	<u> </u>		四久工地利用。		

				1		T.,,	
			住宅區(			變更面積併	
			0.02)			入機八計算	
						۰	
37		東源地區	農業區(	學校專用區	一、配合學校發展用地	一、供私立	本案建議維持原
			0.97)	(0.97)	需求。	達德高級	. —
		高級商工		(供達德高	二、並已取得地主同意		理由:
		職業學校		級商工職業	書(田中鎮東源段	學校使用	1. 變更位置未與
				學校使用)	13-9 地號)。	0	學校現行使用
						二、回饋依	,
						農委會訂	區位似不合適
						定之回饋	0
						規定辦理	2. 目前尚未取得
						0	教育主管機關
							之同意文件。
							3. 若有實際需求
							,請該校先行
							取得教育主管
							機關之同意文
							件後,再依都
							市計畫法定程
							序辦理。
38	23	文山、横	青年活動營		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五		本案建議維持原
		山地區	區 (9.25)	9. 25)	年九月三日八五府交一		計畫,俟有具體
		青年活動			字第一六二八七七號函		開發構想、事業
		營區			建議,配合變更為休憩		及財務計畫後,
					區,俾使未來能與清水		再另循都市計畫
					岩露營場及清水岩寺等		法定程序辦理,
					據點相配合。		並應特別注意本
							案地區進行開發
							之地質、景觀及
							環境敏感相關課
0.0	0.4	144	1 /- 1- 14 m	n	T 11 th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題及因應措施。
39	24			住宅區	一、原計畫四公尺步道		本案除下列各點
		山地區	地 (0.01)	(0.01)	位置確有不妥,故		外,其餘建議照
		永興里四			予取消。		縣府核議意見通
		公尺步道			二、四公尺步道廢除後		過:
					不影響他人權益及		1.本案應捐贈變
					交通系統之完整。		更面積 30%
							土地予南投縣
							政府,並得以
							變更後第一次
							公告土地現值
							加四成折算代 金繳交,以符
							金級父,以付 公平原則。
							公干原則。 2.本案如經大會
							2.本系如經大會 審定後,應於
							會議紀錄文到
<u> </u>						<u> </u>	二個月內由南

							投縣有權書, 對所協計書書, 對所 對於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40		文山、横 山地區 西施曆坪 小段 227- 4 及 229 地號	農業區( 0.18)	新聞媒體專 用區 (0.18 )	一、產權為公視籌委會 所有。 二、現況已興建電視轉 播站。 三、配合該目的事業使 用,予以變更。	變更地號係 南投市西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2 2 2 2 2 9 2 9 2	現轉配事案由補餘見況維合業建一充照過為站管之議應修縣過正府。以用及用變予外核調過,員,更適,議
41		文山之路旁山地一篇	道路用地( 0.02) 非都市土地 (0.02)	非都市土地 (0.02) 道路(0.02)	一、已檢附地主同意書 。 二、鳳山寺信徒約三百 人共同提出陳情。 三、變更後不影響道路 系統之完整。	位於圖幅第 39 號	據席變公成整建意學公成整議見報表容問題多題,縣過縣表容問題多題,縣過縣所,配闢路本核議與縣過過數本合完調案核議
42		文山電出、區場出地	電業用地(0.27)	電力事業用 地(0.16) 農業區( 0.11)	一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43	29	松柏嶺地 區 露營區	露營區 ( 9.94)	遊樂區 ( 9.94)	一、露營區劃設多年地 主並無開發意願, 造成土地閒置發展, 合松柏嶺地區發展 構想,變更為遊樂 區。 二、提供受天宮遊客及		併本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38 案審查意見 辦理。

			Т	T		T	
					進香客休憩、餐飲		
					、遊憩等多樣化活		
					動,促進該地區旅		
					遊活動之發展。		
44	31	松柏嶺地	停車場用地	住宅區(	一、合法建築物密集(本		建議照縣府核議
		區	(0.21)	0.21)	計畫發布實施前已		意見通過。
		停車場用			建築完成),徵收補		
		地			償費龐大,開闢困		
					難,變更為住宅區		
					,化解民怨。		
					二、因建物密集無法提		
					供必要之公共設施		
					用地,擬比照工業		
					區變更審議規範捐		
					獻代金之精神有條		
					件變更。		
					三、本特定區檢討案核		
					定實施後,變更範		
					圍內全部地主應依		
					其面積捐獻百分之		
					三十之土地,或依		
					核定年度當期土地		
					公告現值折算代金		
					, 捐獻土地總值百		
					分之四十現金予縣		
					政府作為當地都市		
					建設之用。		
					四、本案如經內政部都		
					委會審議通過後,		
					全部地主應於三個		
					月內依前項規定繳		
					納完成,否則維持		
					原計畫。		
		松柏嶺地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變更使用用	考量本案現況係
		區	(0.30)	得作多目標	地變更後增列得作	途	作為生態水池及
		市場用地	(0.00)	使用)(0.30		120	綠地使用,爰建
45	33	10 200 111 200		(0.00	設置商場、超級市		議本案變更為公
10	00				場。		園用地。
					二、補充當地停車場面		國 //1 //2
					一 福光宙地行平場面 積之不足。		
		松柏嶺地	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管制內容詳	本案建議將名稱
		松柏領地區	7. 7. 四( 0. 30)	不教等用 血 (指定為地質		土地使用分	本 亲 廷 職 府 石 稱 調 整 為 「 保 存 區
		<sup>四</sup> 受天宮	0.00/	管制地區)(	安都曾 區 環 現 地 頁 資 料 , 本 地 區 地 質	工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调登為 保仔區 (指定為地質應
1		又入占		官制地區)( 0.30)		回官刊安點	(指足為地質應注意地區)」,
46	39-			0.00/	狀況列為很低或低 利用潛力區。		注思地區)」, 並依審查意見(
40	10						= = ,
					二、考量建築基地位於		八)辨理。
					地質潛在災害區,		
					故列為地質管制地		
<u></u>					<b>品</b> 。		

47	39- 12	區遊樂區	露營區(3.06)	遊 樂 區 (指定為地質 管制地區) (3.06)	* * * * * * * * * * * * * * * * * * * *	管制內容詳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	本案建議將名稱 調整為「露營區 (指定為地質)」, 注意地區)」, 並依審查意見( 八)辦理。
48	35	大庄地區 綠地	綠地 (0.05 )	道路用地( 0.05)	增加道路之設計彈性。		建議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49	36	大庄地區 機關(五之 二)用地	機關用地(0.20)		配合該目的事業使用文辭修正變更。		建議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50	37	一之一號 道路旁	加油站用地(0.36)	加油站專用區(0.36)	配合加油站開發民營變 更為一般分區。	(供三處位於 圖幅第19、 30、58號)	建議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51	38	本計畫區	修正土地使 制要點(詳附	*	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 省施行細則」規定修正 。		詳見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檢討 修正表並請於變 更理由欄詳予補 充說明,以利查 考。

# (十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修正表部分: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本審		專查	案 意		組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 法第三十二條及同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訂定之。			本要點依據都市 第二十二條及同; 省施行細則第三· 之規定訂定之。	去台灣	文辭	修言	订		建容		維持	· 原		
第二條	住宅區內之建築物之建蘇率不得超過五〇%,容積率不得超過一〇〇%。			住於不但四至二第不容一第築基, 三百分大離時得。種大率。種曲與尺之之於率, 大種時得。種大率。種由與尺之建五百降容於。 建五百降容於 建五百降容於 建五百條之 建五百條之 建五百條之 建五百條 於 定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容一百得之 建五百 申儉告於積百分提一 蔽十分 請討書一率。之高百 率,之 建該圖千	需本品率	,定,低度	方位园生快是一个旅程建沉高	頁竟友下	意詳	見予	通過補充	系局 S. 查	並 更	請

		1	1	1
		應措施)地質鑽探資料		
		,作好安全措施,並由		
		地質專業技師簽證認為		
		無安全顧慮後,使得開		
		發建築。		
第三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文辭修訂	建議照縣府核議
	建蔽率不得超過六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		意見通過。
	○% ,容積率不得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		
	超過一八○%。	+ •		
第四條	乙種工業區內之建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	文辭修訂	建議照縣府核議
7 - 1	築物之建蔽率不得	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	XN 19 CI	意見通過。
	超過七〇%,容積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10 10 at at
	率不得超過一四〇	百四十。		
	半个行起题· 四〇 %。			
- タール	<u>»</u> 保存區內建築物之	て、戸塾専用匠ン母並をて	文辭修訂	<b>建长队八万夕</b> 位
第五條		五、宗教専用區之建蔽率不	义群19日	建議除分區名稱
	建蔽率不得超過五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		維持「保存區」
	○% 。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及容積率修正為
		百五十。		「不得大於百分
				之一百」外,其
				餘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本條文僅針對變更內容明	依內政部都委	併審查意見(十三
		細表第2、15案管制如下:	會專案小組第	)之1. 辦理。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	四次決議事項	
		之新建、改建、增建。除	增訂條文	
		寺廟、教堂、宗祠外,其		
		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		
		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		
		五十為限。並禁止作為下		
		列使用: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		
		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2. 廢棄物資源回收儲存場		
		及其附屬設施、		
		3.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		
		藏、分娤等。		
		未指明部分依「都市計		
		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		
		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僅針對變更內容明	依內政部都委	併審查意見(十三
		細表第23案管制如下:	會專案小組第	)之2. 辦理。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	四次決議事項	) ~ u. m ~ =
		展	增訂條文	
		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	1年 17 休入	
		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及社会		
		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		
		地者及農舍,其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		
		或七公尺。並禁止作為下		
		列使用: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		
		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2. 廢棄物資源回收儲存場		
		及其附屬設施。		
		3.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		
		藏、分裝等。		
		→ 从		
		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		
		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機關用地建蔽率不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配合實施容積	建議照縣府核議
21. 2.4.121	得超過五○%,建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率增訂	意見通過。
	築物簷高除依機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1,1,1	100 70 44 44
	需要核准者外,不	五十,建築物之高度不		
	得超過三層樓或十	得超過三層樓高或簷高		
	公尺。	不得超過十公尺。		
笹上低	文教區內土地除坡度	七、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比照學校用地	建議除原條文「
31 C 15%	超過三〇%,禁止	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	修訂	文教區內土地…
	一切建築及不得破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	12 01	修正為「文教
	壞地形、地物,其	十。		国及私立學校用 国及私立學校用
	建築物之建蔽率及			地內土地…」外
	容積率不得超過四	上之坡地,禁止建築及		,其餘維持原條
	○% 及八○%。	一切開發行為。		文內容。
		奶用發生  网		<b>人</b> 内谷。
第八條	學校用地,其建築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文辭修訂	建議照縣府核議
ヤノ	物之建蔽率不得超	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	<b>文</b> 附 19 时	意見通過。
	過四○%,容積率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念儿通過
	不得超過一六〇%	一		
	小行程型 八○//i			
第九條	市場用地,其建築	九、零售市場之建蔽率不得	文辭修訂	建議除「,並依
3,701%	物之建蔽率不得超	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	XXIII II	【台灣省零售市
	過百分之六○%,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場建築規格】有
	容積率不得超過一	八十,並依「台灣省零		關規定辦理」予
	八〇%,並依「台	售市場建築規格」有關		以刪除外,其餘
	灣省零售市場建築	規定辦理。		照縣府核議意見
	規格」有關規定辨	<b>从人</b> 种生		通過。
	理。			10 m
2 十 後 3			配合緣重內交	建議維持原計畫
オ   1	露營活動及建造相		明細表第43、	
	關設施為主,其建			理下次通盤檢討
	縣 級 是 地 使 用 應			時,研擬適當促
	亲初及工地使用 應 依以下規定:		<b>当四門亚無路</b> 營區	進土地使用機能
_	、		古些	之措施(含允許使
	、 廷 敝 平 个 付 入 於 五 。			用項目)及管制內
	》。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容。
_	、 建杂物向及不付超 過一層樓或四公尺			4
	過一層 <b>樓</b>			
	回			1

		T	1	T
	· 區內應順應自然			
	也形、地貌及維護			
1	<b>、</b> 然景觀布景。			
第十一條	百果園內除可栽			建議照縣府核議
	植適宜温带及亞		明細表第23案	意見通過。
	熱带生長之水果		變更後計畫區	
	,以供遊客觀賞		內並無劃設百	
	品嚐外,並可設		果園用地	
	置其他相關設施			
	, 如涼亭、座椅			
	、散步道、清潔			
	箱(筒)、小型			
	花園、草坪、水			
	池、噴泉、水果			
	及樹苗售賣處,			
	遊客休息場所、			
	温房(培育室)			
	一点 ( 「 」 」 「 」 「 」 「 」 「 」 「 」 「 」 「 」 「 」			
	試驗研究室及管			
	, ,			
	理中心等,其建			
	築物之建蔽率不			
	得超過二○%,			
	<b>簷高不得超過一</b>			
	層樓或四公尺,			
	色調、格式以樸			
	實無華為主,並			
	儘量保存自然特			
	色。			
第十二條	森林公園內土地	十 、森林公園內土地應妥	條次調整	建議照縣府核議
	應妥為維持並加	為維持並加強造林,		意見通過。
	強造林,除現有	除現有建築之整建及		
	建築之整建及修	修建外,不得變更地		
	建外,不得變更	形、地貌,以提供遊		
	地形、地貌,以	客森林遊樂之場所,		
	提供遊客森林遊	並可闢設散步道、座		
	樂之場所,並可	椅及維護清潔與安全		
	闢設散步道、座	等設施,各項設施均		
	椅及維護清潔與	以不破壞林木之自然		
	安全等設施,各	生態。		
	項設施均以不破	· -		
	壞樹林之自然生			
	態。			
第十三條	<u>。</u> 休憩區內可設置	十一、休憩區之建蔽率不得	條次調整及文	建議照縣府核議
21: 1 - 121	臨時停車場、小	大於百分之二十,建築物高	解修正	意見通過。
	型餐飲服務設施	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不	19 34	
	,野餐地及公廁	得超過七公尺。區內可設置		
	等,其建築物之	臨時停車場、小型餐飲服務		
	建	設施,野餐地及公廁等設施		
		政心, 习食地及公则寻政他		
	不得超過二○%	o o		

	刀一日油上,小	1		
	及二層樓或七公 尺高。			
第十四條		十二、巨樹保護區內應興建	條次調整	建議照縣府核議
和一口际	興建保護美化環	保護美化環境等相關		意見通過。
	<b>境等相關設施</b> ,	設施,以利巨樹自然		874
	以利巨樹自然生	生長。		
	長。			
第十五條	加油站四周應予	(1)十三、加油站專用區	條次調整及文	建議照縣府核議
	美化以供興建加	四周應予美化,其建	辭修正	意見通過。
	油站,且其相關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設施使用之建築	四十,建築物高度不		
	物建蔽率及簷高	得超過二層樓或簷高		
	不得超過四○%	不得超過七公尺。		
	及二層樓或七公			
	尺高。			
第十六條	安老專用區內之	(2)十四、安老專用區之	條次調整	建議照縣府核議
	土地以供興建安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意見通過。
	老院及其相關設	之四十,容積率不得		
	施為主,其建築	大於百分之八十。區		
	物之建蔽率不得	內之土地以供興建安		
	超過四○% ,容 積率不得超過八	老院及其相關設置為 主。		
	模平不付起迥八 ○%。	土。		
第十七條	遊樂區內之土地	十五、遊樂區之建蔽率不得	條次調整	建議照縣府核議
21. 1 - 121.	以供興建遊樂設	大於百分之二十,容	12/1/2 2 2 3 4 322	意見通過。
	施為主,其建築	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75 5 5
	物之建蔽率及容	六十, 區內土地以供		
	積率不得超過二	興建遊樂設施為主。		
	○% 及六○% 。			
第十八條	車站用地以供興	十六、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	條次調整及文	除名稱維持「車
	建車站使用,並	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辭修正	站用地」外,其
	得興建車輛養護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餘建議照縣府核
	、加油等相關設	分之八十。區內土地		議意見通過。
	施,其建築物之	以興建車站使用並得		
	建蔽率及容積率	興建車輛養護、加油		
	不得超過四○%	等相關設施。		
竺 1 L ガ	及八〇%。	11. 雨上市业口山上海社	むくとこ弟か	<b>本</b> 半 四 形 広 上 半
第十九條	電業用地內之土 地以供興建微波	十七、電力事業用地之建蔽	配合全面實施	建議照縣府核議
	地及供與建檢波站及相關設施為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容積率増訂	意見通過。
	出 及 相 關 設 施 為 主 , 其 建 築 物 之	百分之一百二十。有	n1	
	建蔽率不得超過	關微波發射設施高度		
	四〇%。	依電業法之規定辦理		
	0/0	。		
		十八、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	增訂	建議照縣府核議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意見通過。
		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九、電信、郵政事業用地	增訂(電信用	建議照縣府核議

		1	1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地縣都委會維	意見通過。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	持原計畫)	
	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		
	十。		
	二十、新聞媒體專用區之建	增訂	建議照縣府核議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40)	意見通過。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有關發射台之高度依		
	新聞傳播相關規定辦		
	理。		
	二十一、旅客服務中心區之	增訂 (29、31	因本次通盤檢討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	目前尚無增加「
	分之四十,容積率		旅客服務中心區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之劃設,爰本
	百二十。區內土地		條文建議予以刪
	以供興建遊客服務		除。
	、休憩等相關設施		
	為主。		
社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二十二、社教用地建蔽率不	條次調整	建議照縣府核議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意見通過。
百分之二百五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百五十。		
	二十三、為鼓勵基地之整體	增訂	本案依「建築技
	合併建築使用及設		術規則」相關規
	置公益性設施,訂		定辦理即可,無
	定下列獎勵措施:		需特別予以訂定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		,爰本條文內容
	開放空間獎勵部分		建議予以刪除。
	依內政部訂定「建		2014
	築技術規則」規定		
	辨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		
	地板面積供下列使		
	用者,得增加所提		
	供之樓地板面積,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		
	<b>積乘以該基地容積</b>		
	模 不		
	十		
	1. 松八胡獻或故且 圖書館、博物館		
	回青館、 停物館 、藝術中心、 兒		
	、 警術中心、兒 童、青少年、勞		
	里、		
	工、老人等活動 中心、景觀公共		
	設施等供公眾使		
	用;其集中留設		
	之面積在一百平		

方公尺以上,並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准設立公		
益性基金管理營		
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		
與天橋或地下道		
連接供公眾使用		
, 經交通主管機		
關核准者。		
二十四、為改善舊市區生活	增訂	本案依「建築技
環境,促進舊市區	-	術規則」相關規
之再發展及整體開		定辦理即可,無
發,住宅區及商業		需特別予以訂定
區內之建築基地,		, 爰本條文內容
經縣政府審查符合		建議予以刪除。
下列第二、三款者		
,得依第四款計畫		
方式予以獎勵增加		
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應提出整體開發		
計畫書,並以書圖		
至少表明下列事項		
主ノ表別「列事項		
1.計畫地區範圍、面		
看。		
2. 開發單位、同意參		
予整體開發地主名		
冊及開發同意書。		
3. 發展現況分析。		
4. 土地及地上物處理		
4. 工地及地工初处理 計畫。		
1		
都市設計及建築配		
置初步構想。		
6. 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7 去坐刀口(ガン) 李		
7. 事業及財務計畫。		
8. 公共設施同意捐贈		
地方政府計畫。		
(二)申請獎勵地區屬於		
下列地區之一:		
1.建築物密集老舊、		
排水不良或道路彎		
曲狹小,有礙公共		
交通或公共安全之		
地區。		
2. 人口密度高,公共		
設施不敷實際需求		

1	T	T
或難以劃設,居住		
環境惡劣之地區。		
3. 已發展使用但可整		
體開發,改善環境		
品質地區。		
(三)申請獎勵基本條件		
如下:		
1.申請面積應超過○		
•二公頃,且為一		
· · · · · · · · · · · · · · · · · · ·		
完整基地。		
2. 無償提供公共設施		
用地之比例至少為		
<u> </u>		
3. 基地面臨計畫道路		
部分,應退縮四公		
尺以上建築。		
(四)獎勵建築容積基地		
之容積率,依下列		
公式計算:		
V = [V0/(1-V1)]x		
(1+V1+V2)		
V :扣除無償提供		
公共設施用地		
後之可建築用		
地之容積率。		
VO:基準容積(住宅		
區為一○○%,		
商業區為一八		
○%)。		
V1:提供公共設施之		
比例(應大於		
申請面積二〇		
%以上)。		
*		
V2:促進都市再發		
展區之獎勵係		
數(訂為○・		
二)。		
二十五、機關用地及各公用	<b>增</b> 訂	建議除「機關用
事業用地、分區及	L H n1	地及各公用事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面臨計畫道		用地、分區及學
路部分,應退縮四		校,…」修正為
公尺建築。		「機關用地、各
		公用事業專用區
		或用地及學校,
		…」外,其餘照
		_
		縣府核議意見通
		過。
 ·		

	二十六、各項公共設施興建	增訂	建議照縣府核議
	時應配合地方特色		意見通過。
	及居民社區活動需		
	要,考量行人徒步		
	空間、自行車專用		
	道及無障礙空間之		
	需要妥為設計。		
	二十七、指定為地質管制地	增訂	建議照縣府核議
	區,於申請建築時		意見通過。
	應由開發者檢討該		
	基地地質調查報告		
	書圖,比例尺不得		
	小於一千二百分之		
	一(含妥善因應措		
	施)地質鑽探資料		
	, 作好安全措施,		
	並由地質專業技師		
	簽證認為無安全顧		
	慮後,使得開發建		
	築。		
第二十條 建築物基地內之	二十八、建築物基地內之法	條次調整	建議照縣府核議
法定空地應留設	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意見通過。
二分之一以上種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		
植花草樹木。	樹木。		
第二十一條 各項管制要點	二十九、各項管制要點未規	條次調整	建議照縣府核議
未規定事項,	定事項,適用其他		意見通過。
適用其他法令	法令規定。		
規定。			

# (十七)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逕

## 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彰化縣(南投縣) 政府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備註
逕 1	陳明掛園化南內子41等計方公影市子41-2號1146。 1146。		1. 陳情土地自民國 69 年被劃為國家森林公	併變更內容明細	專案小組意見 併變更內容綜理 表新編號第2案 辦理。	
			並變更其使用。			
逕 2	立法院魏委	1. 員林鎮百果	1. 彰化縣員林鎮百果山	1. 併土地管制要	陳情建議事項 1.	
在乙	員明谷	山地區內住	地區雖屬於八卦山脈	點第一條。	併土地使用分區	

	彰化縣員林	宅區及商業	<b>風景特定區內</b> ,但當	2. 併變更內容明	管制要點檢討修	
	鎮百果山地	區之建蔽率	地觀光發展未如預期	細表第23案	正表第二點辦理	
	品	及容積率應		0	0	
	)	予放寬,比		3 經現堪現場部		
		照員林鎮都				
		市計畫住宅				
		區及商業區				
		· ·	為苦,抱怨不已,請			
		容積率的規		人,為免產生		
		定。	以振興地方發展。		陳情建議事項 2.	
			2. 員林鎮員水路道路寬		併變更內容綜理	
		百果山園區	度前後不一致,因當	通重製檢討再	表新編號第 23 案	
		不得建築之	地產業外移及觀光業	妥為考量。	辨理。	
		限制。	不振,該計畫道路已		陳情建議事項 3.	
		3. 員林鎮員水	無拓寬為 20 公尺的		未變採納。	
		路位於都市	需要。		理由:	
		計畫內(即			(1)考量現況整體	
		山腳路以東			道路系統及功	
		)約 300 公			能仍有維持之	
		尺部分道路			必要。	
		,實無拓寬			(2)請縣府於辦理	
		20 公尺必要			下次通盤檢討	
		,應修正為			時,整合該段	
					· ·	
		與計畫區外			道路雨旁土地	
		道路相同為			所有權人之意	
		15 公尺。			願並考量其權	
					益後,做必要	
	<b>—</b> • • • • • • • • • • • • • • • • • • •	h – –		N N T > 1 - 1 - 1	之處置。	
		寶山社區延平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段 4 地號劃為		表第3案	新編號第3案辦理	
逕3	林滄敏立委	森林公園用地			0	
	)	,應變更為住				
		宅區。				
	林裕智先生	捐贈適當比例	陳情土地自民國 69 年	併變更內容明細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八卦山森林	之土地於政府	被劃為國家森林公園用	表第2案	新編號第2案辦理	
	公園用地	, 其餘則變更	地,遲未徵收,以致權		0	
	彰化縣彰化	為其他建築用				
		地,以利地方	· ·			
逕 4		發展,並解決				
		政府財政困難				
	· 69 · 70 ·					
	$71 \cdot 72 \cdot 73$					
	、74 等地	0010010011				
	號					
	<u></u> 彰化縣田中	陆陆山矶石为	1 未的安口的但计学儿	<b>大安庭拟日蛐</b> 田	<b>土</b> 便 经 如 。	
			1. 本所業已取得該等地			
2m F	鎮公所		段地號聯外道路土地		1	
逕5	田中鎮文武		所有權人變更為 8 米			
	段 183 等地	為「公園用地	計畫道路之同意書。		理機關,並研擬具	
	號土地	J °	2.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埋。	體可行之方案(含	

			計畫東源地區範圍內		事業及財務計畫)	
			文武段 183-1、187、		後,再循都市計畫	
			188、197、198 等地		法定程序辨理。	
			號管理機關為田中鎮			
			公所,同段 189 地號			
			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			
			3. 東源地區範圍外文武			
			段 183、184、192 等			
			地號管理機關為田中			
			鎮公所,同段 190、			
			191 地號管理機關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 同時請交通部觀光局			
			<b>参山國家風景區管理</b>			
			處將上述土地、聯外			
			道路納入「八卦山風			
			景區觀光遊憩及公共			
			服務設施規劃設計」			
			範圍內。			
	彰化縣田中	建議變更為停	為疏解田中森林公園停	併變更內容明細	未便採納。	
	鎮公所	車場用地。	車問題,建請將田中鎮	表第 36 案	理由:陳情變更範	
逕6	田中鎮東源		東源段 25、30 等地號(		圍之區位似不適宜	
	段 25、30		國有地)土地部分用地		,似該地區有實際	
	等地號土地		為停車場用地。		需求後再行考量。	
	國防部軍備	計畫書草案新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配	本案涉及軍方土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局工程營產	編號 14(原編	合「國有土地整體規劃	地且區位不甚理	新編號第 14 案辦	
	中心中部地	號:逾3-1)	案」,案內土地已檢討	想。	理。	
	區營產管理	國防部後備司	無運用計畫,擬辦理土			
	處	令部原建議變	地發還在案,故請准予			
	彰化市南郭	更「公園用地	撤銷辦理本案都市計畫			
	段坑子內小	」為「保護區	變更案。			
逕7	段 45-113	」乙案,建請				
	及 45-152	准予撤銷變更				
	地號 2 筆土	,維持原計畫				
	地	0				
		(94年9月28				
		日旭逖字第				
		0940001724				
		號函)				
	三裕企業股	建請依本公司	1. 原規劃道路係將本公	併變更內容明細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	
	份有限公司	86 年 4 月 15	司從中一分為二,因	表第 30 案	新編號第 30 案辦	
	東源地區道	日陳情意見辨	此本公司必須重新建		理。	
	路系統調整	理。	置圍牆。此一工程除			
逕8			了會造成辦公大樓、			
			員工宿舍、廠房及機			
			械設備的拆遷和重建			
			予以配置外,再加設			
			警覺設施等,所費不			
			予以配置外,再加設			

			<b>貲且耗時費力</b> ,並亦			
			造成營運及作業即大			
			不便,相關損失甚鉅			
			。而本公司南北兩側			
			也都各有廠房機器設			
			施,就算作其他各種			
			調整也皆會造成巨大			
			的損失,再加上本公			
			司北側與既成道路僅			
			一牆之隔,何需再大			
			費周章多此一舉。			
			2. 原陳情案為最佳可行			
			方案,除可銜接既成			
			道路(僅 20 多公尺距			
			離),同時行經道路			
			土地取得亦經鄰邊地			
			主同意,且均無建物			
			,工程工時耗費較少			
			,有助於國庫支出節			
			約,並對本公司影響			
			降至最低,視為兩全			
			其美方式。另未來環			
			保公園建成,亦有助			
			於周邊交通紓解。			
			3. 盼實地勘察,了解實			
			情現況,衡酌利害得			
			失,取其輕,以節約			
			國家經費支出,亦減			
			少善良人民財物損失			
			,圖兩全其美政策,			
			實為人民之福。			
	立	3. 卦 1. 账 园 垦		<b>从绘画内宏明</b>	<b>从缀再内穴炉</b> 理主	
		八卦山脈風景				
			土地(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段 66 至 74 地號	衣 牙 십 杀	新編號第2案辦理	
					0	
		69 年被劃為國				
ν <del></del> Ο	案(立委郭		林公園用地,遲未徵收			
逕 9			,以致權益嚴重受損,			
	公室 94 年	· ·				
	8月19日	為其他建築用				
		地或儘速徵收				
	94081901	乙案	,以利地方發展,並解			
	號函)		決政府財政困難之窘。			
	彰化縣消防		1. 八卦山隧道狹長,現		查本案係為配合	
	局	區為機關用地	僅臨時編組派遣消防	防局成立八卦山	彰化縣消防局成	
逕	員林鎮新林		隊員二名、消防車一	隧道消防隊相關	立八卦山隧道消	
10	厝段 381 地		部分別進駐西洞口行	建物興建時程,	防隊相關建物興	
10	號 5889.20		控中心,惟在消防救	具有時效迫切性	建時程,具有時	
	平方公尺		災救護上恐有緩不濟	及防救災之需要	效迫切性及防救	
L			急之情事,車流量日	,同意照消防局	災之需要,原則	
				• • • • •		

趨漸增且事故頻繁,	所提建議意見。	同意照縣府消防	
對於人民之生命及財		局所提建議意見	
政更談不上有保障作		通過,惟應補辦	
用。		公開展覽及說明	
2. 漢寶草屯線的八卦山		會,公開展覽期	
隧道署特殊密閉空間		間如無任何公民	
, 且隧道內通常形成		或團體陳情意見	
綿延之車陣,一旦發		, 則報由內政部	
生災害,救援可及性		先行逕予核定,	
不易及災害狀況難以		否則應再提會討	
掌握等特性,完善消		論,並建議先行	
防分隊之設置確保行		提會討論確定。	
車民眾生命及財產之			
安全,實為當前刻不			
容緩之要務。			
3. 基地位於省道臺 76			
線員林鎮林厝交流道			
旁,環境適宜,且對			
八卦山隧道救災救護			
具可及性高之優點,			
有效提高隧道安全、			
縮短救災救護時效,			
並可提昇基層消防人			
員士氣及掌握,強化			
地方災害防救功能提			
昇效率,達到保障人			
民生命財產之目的。			

審查意見	辨理情形
(一)就本計畫發展定位、功能角色、未來發展 方向、風景區發展願景等及計畫區內有關觀 光遊憩系統、旅遊型態、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自然環境保護、公共設施、道路交通系統 、農村聚落保存及發展等議題,以及觀光遊 憩、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方面之課題與解 決對策等相關資料,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	1. 依據 94. 8. 22 彰化縣與南投縣召開協商會決議研提相關內容。 2. 94. 9. 20 業依協調會內容研提補充資料於第二次小組審查會中報告完竣。 3. 擬俟部都委會決議後適度納入計畫書(詳補充資料 P1-P8)。
<ul> <li>(二)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中若涉及前開審查意見(一)有關整體規劃議題與課題,現階段確實無法釐清與處理者,原則建議暫予保留,俟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考量;若屬於急迫性、較無爭議之個案性質者,則於本次檢討案中予以審查。</li> <li>(三)請將彰化縣及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li> </ul>	遵照辦理。 1. 彰化縣部分(變更案編號 18、27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 或分區變更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之通 案性規定,納入計畫書載明。	、29、37)依93.9.20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所審議通過之「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2. 南投縣部分(變更案編號44)尚未訂定相關規定(縣府研訂中),擬建議依彰化縣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四)附帶條件整體開發部分:建議縣府查明本 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 、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
(五)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  1.檢討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變更其使用,及對於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訂定其分期分區取得計畫及策略之研處意見。  2本計畫書表十「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部分,各地區檢討之項目不一致,係依現有計畫內公共設施項目檢討分析,應請配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章公共設設用地之檢討標準」規定之項目及內容修正之。  3.請縣府補充本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經費、開發期程	遵照辦理。 1.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詳補充資料 P9) 2.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詳補充資料 P15-P23)。 3.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建設經費之取得方式(詳補充資料 P10-P14)。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等相關資料,並針對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	)AI = 1A / D
之權責機關及開闢率偏低等節,研擬妥適	
之課題與對策。	
(六) 既成道路問題:	為落實檢討既成道路存廢問題,並
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	考量縣府之人力及時間限制,擬建
條規定,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	議保留至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整體考
求,檢討其存廢。	量及清查。
7C 1X D 7C 17 7X	主人仍旦
(七)都市防災:	遵照辦理(詳補充資料 P24-P27)
本案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七條規定,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	
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規	
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予以加強說明,並補	
充說明關於本計畫區域內土石流潛勢災害之	
相關資料及防範因應措施。	
(八) 地質應注意地區	遵照辦理
本計畫本次檢討有許多地區依據現有台灣省	
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將本計畫部分地	
區指定為「地質管制地區」乙節,考量上開	
列為地質管制地區均系地質狀況很低或低利	
用潛力區,核屬需要,並請彰化縣政府配合	
研擬其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內容。 (詳專	
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決議)	
(九)補辦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遵照辦理。
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彰化	
縣政府於大會審議通過後,補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	
提會討論。	
(十)保安林地	遵照辦理
本計畫區內屬於保安林之地區,未來開發如	
涉及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範圍內土地時,應	
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解除後,始得申請開	
發。	
(十一)分階段核定	遵照辦理
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得視實	
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	
告發布實施。	
(十二)有關計畫草案中私立達德商工學校非	遵照辦理

辨理情形
71 - 11 V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詳補充資料 P28-P36)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幼獅工業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 及公共設施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7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 政府 94 年 5 月 18 日府城鄉字第 0940124924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林委員俊興、張前委員元旭、黃委員光輝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於 94 年 6 月 20 日、11 月 10 日及 95 年 2 月 1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 95 年 5 月 17 日府城鄉字第 0950141183 號函送修正主要計畫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因涉及大規模農業區變更,案情複雜仍須釐清 ,請桃園縣政府會同申請人依下列各點及本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研提具體計畫內容及重 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交

由本案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位屬楊梅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本案之發展定位、方向及計畫內容等,是否與本特定區計畫劃設意旨、目的相符,應請釐清說明。
- 二、有關本計畫區內農業區之開放使用或管制計畫 ,以及未來之發展願景、擬容許開發總量、分 期分區發展計畫、許可開發條件等具指導性之 原則,請再詳予補充。並請桃園縣政府明確表 示本案基地區位、開發構想、位置規模等條件 ,是否與桃園縣之農業區發展政策以及上開指 導性原則相符。

四、本案請切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補充相關資料,並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以確保開發可行性,並供本會審議之參考。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同意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 一、整體性發展:有關「本計畫區內農業區之發展使用或釋出研提整體性發展構想」乙節,請申請人將縣府於會中補充之「桃園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管制研究」中,有關農業區發展願景、開發總量、分期分區計畫、許可開發條件等具指導性之原則構想等資料,整合後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作為本變更案之相關上位計畫之指導參考。
- 二、開發必要性及合理性:除「本案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對 周圍環境之影響」乙節,建議除仍應就本開發案對周邊 之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現況之影響,以及穿越本區之既 有農路是否廢道、如何減輕影響程度等事項,於計畫書 內補充說明分析外,有關計畫區內之住宅區使用率、楊 梅鎮近年來人口成長率以及鄰近地區住宅市場需求等部 分,原則同意照桃園縣政府 94 年 10 月 18 日府城鄉字 第 0940292201 號函送處理情形辦理,並請納入計畫書 適當章節內敘明。

- 三、法令依據:本案法令依據經桃園縣政府認定係適用都市 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 計畫書附件中,以利查考。
- 四、交通運輸及聯外道路系統:有關本案交通運輸現況、道路容量、交通量預測、及交通影響評估等部分,除請依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於會中所提意見(如下列各點)修正相關處理情形外,其餘原則同意照桃園縣政府95年1月25日府城鄉字第0950027897號函送處理情形辨理,並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1、答覆意見中道路量估算之意見如下:
    - (1) 請統一依據 2001 年版之公路容量手冊估算。
    - (2)有關本案之主要出入道路容量估算偏高,請 再查明各項調整因子加以調整。
    - (3) 南邊高速公路旁之既有道路容量估算偏高, 後段請以柏油路面6公尺計算容量。
    - 2、有關交通運輸與聯外道路系統之答覆說明係以變更區衍生之交通量進行分析,並未考量周邊道路原有及成長之交通量,請補充並列表本區域開發後至目標年周邊道路之流量與容量情形,並評估服務水準。
    - 3、有關交通運輸與聯外道路系統之答覆說明之各假設(如交通量),宜列出依據作為分析基礎。
  - 4、路口流量調查結果宜再進行服務水準評估,路段 與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請分開評估。

- 5、請補充評估本案開發前與開發後基地本身與周邊 停車位供需評估。
- 6、歷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及相關補充修正資料請 加以綜整,撰寫成為完整章節納入計畫書。

#### 五、綠色生態社區計畫部分:

- 本案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納入細部計畫內載明,並研訂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規範之。
- 2、本案基地開發時應以綠建築生態社區規劃,並依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綠建築規範申請開發建築, 及納入細部計畫中規定辦理。
- 六、開發容量:本案擬開發之住宅社區總戶數經申請人估算 後應為262戶乙節,原則同意,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 內容及本案道路交通需求分析。
- 七、都市防災計畫:本案建議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 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於主要計畫中作 原則性規範,並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參據。
- 八、公有土地參與開發方式: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 及未登錄地,請申請人儘速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協商是否參與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合併開發, 如經國有財產局同意參與重劃者,應取得國產局同意之 相關文件;如未獲國產局同意參與重劃者,仍請申請人 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

- 九、開發方式: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續辦理 方式應符合以下規定:
  - 1、有關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部分:
    - (1)有關縣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案因未檢 具「經全體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 請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及優先指配。等 」之證明文件,尚未取得縣府市地重劃席代表 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乙節,經申請人有 說明本案變更陷置內之土地因多為共有 說明本案變更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同 養雜,建請申請人主動向縣解相關申請案分及 法令解釋規定,查明本案共有土地或建築改 ,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 有人過半數及其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 。」之規定,以利本案後續執行。
    - (2)本案應於核定前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 2、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
    - (1)申請人於桃園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申請人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 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 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A.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 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 計畫作業。
  - B. 於桃園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申請人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C.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 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 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 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 及公告實施。

-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構想:為期本案開發後能塑造高品質 低密度之優質住宅社區,建議將本案開發之開發總戶數 、樓高限制等管制構想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並作為細 部計畫擬訂實質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之準則。
- 十一、既成道路問題: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內既成道路問題, 請於細部計畫時衡酌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經檢討後如 認為有廢止之必要者,有關廢道程序請縣府依該府相關 規定辦理。
- 十二、計畫區內既有農路、水路問題:有關本案開發後,對 計畫區內既有之農、水路之影響及後續處理方式,請申 請人研提具體之處理措施,並納入計畫書中適當章節敘 明,作為後續辦理之參據。
- 十三、實施進度及經費:本案實施進度與時程除請依實際進度配合修正外,有關本案聯外道路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之開闢時程、經費來源等亦應納入主要計畫書中敘明, 以符都市計畫法第15條之規定。
- 十四、聯外道路附帶條件:有關本案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4月26日第14屆第26次會議決議「南側聯外

道路系統,除維持原決議外,並增列『並應於都市計畫 核定前興闢完成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通行之同意書 』,並納入與本府簽訂之協議書,以利執行。」乙節, 經綜合考量本案屬開發許可性質,依開發許可之精神, 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興闢聯外道路並提供社區人口及公 眾通行,以及該聯外道路開闢時程應配合於本案住宅社 區開發前完成,爰建議將上開附帶條件後段增列文字修 正為「申請人應於申請核發計畫區內之建造執照前,併 同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一併開闢完成,並由申請人與 桃園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

#### 十五、其他事項:

- 計畫書內各項統計分析數據,應視相關統計資料 發布情形,予以統一更新至最近年度。
- 2、有關本案原擬於社區南北向聯外道路之兩端端點 ,於細部計畫中劃設公園或綠地乙節,原則同意 ,惟建議應改列於主要計畫,以符實際規劃需求
- 3、本案擬規劃開發之住宅社區類似一封閉型社區,然區內道路系統之劃設仍應與區外既有道路有良好之銜接或規劃其他改道方式,以符未來社區居民及當地民眾實際使用需求。
- 十六、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處理情形查核表: 詳附表。

附表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處理情形查核表: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桃園縣政府處理情形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壹、總則	
一、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	
項訂定之。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除另訂有變更	
用途之使用區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者,從其	
規定外,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二之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是以常出了一	
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	
之規定。 (一)變更範圍內現有聚落建築密集者。	
(二)因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地形修測	
、計畫圖重製或基地畸零狹小,配合都	_
市整體發展而變更者。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教育、文	
化、社會福利、醫療照顧服務、寺廟宗	
教、公用設施或公益設施等事業需要而	
變更者。	
(四)各級政府整體開發而變更者。	
三、申請人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應檢具土	於 91.8.27 檢具土地使 1. 有關應檢具土地
地使用同意書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 <u>含建築</u>	用同意書(見申請書)及 使用同意書及變
計畫及環境調查分析報告)送請直轄市或縣	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見說) 更都市計畫書圖
(市)政府於查核相關書圖文件無誤後,依	明書及細部計畫書)送縣 (含環境調查分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	
更,免依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	
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規定程序報核,其申辦 程序如附圖。但其擬舉辦之事業,依規定須	
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徵得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在 吸口 切 于 亲 工 占 戏 嗍 门 心 及 洲 在	環境調查分析報告(說明2.建築計畫請縣府
	書第二章、細部計畫書 於細部計畫檢討
	第三章) 辦理。
四、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機關於查核計畫書圖	公展日期:92年8月29經查縣府已依照辦
及相關文件無誤後,應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	日至 92 年 9 月 28 日止 理完竣。
及舉行說明會,並於完成公開展覽後一個月	共計 30 天
內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直轄市、縣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無論同意	92 年 8 月 29 日至 92 年
與否,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均應於三	8月31日止刊登自由時
[	報。

都		市	, 4E	+	;	畫		農	-	業	ŧ.	昆	2	绫	Ě	更	-	使		用	審	•	議	規	範	桃	. E	園 ;	縣	政	<b>t</b> )	府	處	理	! 1	青州	多本	S F	會	7	專查		意	1	組見
			剖																																										
		各	-級	ŧ	郭	市	1	+	畫	1	委	員	1	會	審	詩	美石	都	市	計	畫	绫	(更	案	件	說	即	月會	<b>&gt;</b>	: 9	92	年	. 9	月	1	9 E	3								
		,	應	Ā	隺	實	1	衣	各	- 4	级	都	37	市	計	- 畫	-	委	員	會	組	縚	浅規	足程	第									行											
		+	條	<i>‡</i>	見	定		,	允	١	許	與	1 3	案	情	友	ī	鞙.	之	公	民	」	之團	體	代	7	13	2) 11	<b>*</b> ~	六 4	Δ,	, ,   -	+-	.1.1											
		表	列	]	芾	聽	Ļ	又	案	<b>=</b> 1	情	訪	È E	归	,	Ĭ	<u>,</u>	表:	達	意	見	. °				1.1	13	F1 F	14	417	1		. 14		F	. 0	0								
																										' '			•							: 9									
																										年	- '	7	月	2]	l	日	第	14	1	国多	F								
																																通													
五																											-1	本	穿	手	ŧ /	蜀L	Ьł	皮土	也	,百	<b>丁</b> 廷	E	議	照	、縣	府	意	見	通
				_		-						-	-									-		與糾				免	實	於	ラフ	K:	Ł1	保扌	寺	處习	里远	马	0						
																					-			平仁				與	*	隹:	頀	(	見	申	1	青書	4								
							-		_															方式								)		•											
										•	-			•	- 1	_		-				•		<b>冷</b> 名								_		珊	搢	境									
															•									具環		`	_																		
														Z	_±	良力	兑	於	翟	学言	見り	月:	善	<b>支</b> 璕	支境							古(	兄	,甲	莳	書									
		京	ら着	<u> </u>	計	1	5	轮	É	于	吉	ī '	0															Р.																	
				_																														3-2	?)	0									
六																											注	失定	EŦ	呈月	字	辨.	理	0			訪	青月	縣	府	及	. 申	請	人	依
												-												直轄													敖	見	定	辨	理	0			
						·							-											畫核																					
						-							-				•							卯子																					
					-																			) 正																					
<u> </u>	_					_	_	_																-可																					
セ																										1.11	多	変う	方.	式	依	法	<del>,</del> 5	これ	呈)	字弟	庠  訪	青月	縣	府	及	. 申	請	人	.依
																								開分		上土	!(	見	細	剖	言	十重	自言	書学	第	六章	声频	見	定	辨	理	0			
																								查縣		IP.	6	-1																	
																								<b>涓鵙</b> 衣法		١ ١	0																		
			Ľ≺ 頁廷		•	•	•				X	( J	七	並		<b>-</b> 1	疋	洪	13	٤	' ፶	百1	<b>寸</b> 1	(X /Z	₹ <b>"</b>																				
			•	_	_		•		•		lΗ	Ł.	• .	4	, F	1 A	丰	环么	<u></u>	生死	Ŀ,	4	巡 片	申請	- <i>l</i>																				
																								了 酢																					
		-		•									•									•		人对																					
			<b>为</b> 19		•				_	-		•		-		_				•	` //	7	41 V	1 11	, 沙人																				
八	_		-				_									•	_				重	,	, †	主动	文书	1 +	±	±17 -	<u> </u>	٠L	中	- IE	. lt	z 12	<b>-</b>	14% 日	月 7章	<b>₽</b> -	半	177	7 日么	<u> </u>	立	B	:3
																			_					マガ 邵市		1				·						幾層				廾단	、称	州	思	九	, <b>迪</b>
				•	•								'	_				_			•			, 自	•	何			•	•					•	省往	足工	包	0						
											-													月		,	本	、	ŦÀ	為拉	疑	定	機	關	0										
																								害す																					
			• (					_								• -1	_	_	,-		- '		_ '	- 1																					
九	_	_		_	_	_			_				_			计	ī	計	畫	變	更		, j	<b></b> 丰紹	日部	木	当	2 4	田 -	部	計	· 書		- 4	并与	辨到	里建	<b>*</b> :	議	昭	縣	府	音	見	通
			畫	•		_	•	_	_		_					,				-					,	74		T "		-1	-1	ш	-	V	1 7	-1 -2		马		,,,,	• বাখ্বা	. / (1	<i>'</i> ©'	<i>/</i> _	
				Í	_		ĺ							_												1秋	. 사	ī °									य	<u>.1</u>	Ŭ						

都	市	計	畫	農	業	區	變	更	使	用	審	議	規	範	桃	園	縣	政	. 府	處	理	情	形	本審	會	専查	案意	<u>小</u>	組見
+	、	<b>觪理</b>	都	市計	畫	變	更之	上機	關	<b></b>	依	本き	見範	申	資	料	不	符(	全	-)	, _	- 次	告	建	議月	烈縣	府意	意見	1通
	請	變貝	使	用	案作	丰時	,未	告發	現	計畫	書	圖力	及相	關	知	申	請,	人才	補」	E(	件	) ,	無	過	0				
				,			• ,原	_				. •					, 1												
							正智			-						-	後絲				1 ==	_ ,	. / •						
				將	其甲	請	案主	艮回	,	並副	知	上為	及主	管	)~ <u> </u>		راير	× 1		-									
	機	關。																											
+-		、依	本	規範	き申	請	變更	使	用	,涉	及	環境	竟影	響	11	-1	本	案	非	屬」	山坝	皮地	,	建	議月	烈縣	府意	急見	通
		評值	古及	水	土化	呆持	者	,應	依	環境	影	響言	平估	及			可	免 ·	實力	施ス	К±	- 保	持	過	0				
		水	上仔	(持	有圆	<b> 利</b>	[定第	辨理	. •													見申							
																	書					<b>.</b>	.,4						
																	-1)		•	•									
															11	_9	本		血	佰式	游打	甲瑨	培						
															11	۷	影		•		•	•	-						
																	• /	_	7	4(	九 ·	消	百						
																	P. 7		77	ъ	_	1.0	0)						
																	-18	3-1	人	. P.	7-	18-	-2)						
<b>+</b>	1	<b>+</b> , 1	14 1	.1													0												
		地			J.h.	.110	- 1			., _																			
1+-							百申:								本	案	面利	責 2	22.	880	)8 -	公均	Į	建	議只	<b>烈縣</b>	府意	急見	1通
		., ,	-	•	-		公员					. •			(	見	說明	月書	新第	三	章	P. 3	3–1	過	0				
					•	•	意或	-			囚	r 9!	1月 7	か	)	0													
							不在 或山				1sh	开名飞	日厄	土															
	`	) <b>~y</b> 。	77 /	/ 1	147	74	スロ	1 圧	可	<b>3</b> ///	ت د	/// I-	正 [1长]	14															
	´=	)為	八	公尺	し以	上.	之即	E.成	或言	十書	道	路三	支其	他															
Ì							且隔			, —			• / ·																
(	Ξ	)為	已多	<b>変展</b>	或	規畫	川為	發展	美區	所も	卫崖	者	0																
+:	<u> </u>	,申	請	變更	使	用.	之土	土地	形制	<b>犬應</b>	完	整込	更接	,	符	合	規分	٤ ٥						建	議月	烈縣	府意	意見	〕通
		連持	安部	分量	長小	、寬	度ス	下得	少	於三	+	公人	₹ ∘	但										過	0				
		•				(都	市言	十畫	道	路分	隔	者	,視	。同															
L_		完生																											
+1							之土								土	地	臨持	妾 (	36	東	西向	句快	速	併	審了	查意	見	( +	一四
							路明式				_		• • •	_	道	路	(大	溪	—	觀-	音絲	泉)	見	) ]	聯乡	小道	路图	付带	萨條
		列名	主里	可名	<b>子</b> 經	一該	開發	E PIT	産ら	EZ	父3	用常	水	0	細	部	計畫	監書	新第	<u>;</u> —	章	P. 1	-1	件	辨到	里。			
															及	Р.	1												
															-3	0													
+3	丘、	依	本夫	見範	申	請參	き更/	使用	己	土均	也,	不	得位	Ĺ	本	案	未仁	位え	於3	澴 Ł	竟每	女 感	品	建	議月	<b></b>	府意	意見	1通
		於了	列	地區	記:												詳女					•		過					
(	_						區:										, .,	. •						-					
		劃	完月	龙且	-核	定	,做	〔為	供日	飞生	用	水ネ	旨或	. 集															

都市言	十畫	農	業	區	變	更	使	用	審	議	規	範	桃	園	縣	政	府	處	理	情	形	本審	會	專查	案意	小 組 見
	火區																									
<i>†</i>	曹水	庫者	為	重要	水	庫	; ;	丰集	水	區華	范圍	依														
1	冬水,	庫治	理	機關	認	定:	之分	争理	範	圍為	為標	準														
	,或	大壩	i (	含離	ŧ槽	水	庫)	上	游.	全流	充域	面														
1	責。																									
(二);	相關	主管	機	關化	え法	劃	定	或相	關	法夫	見規	定														
-	禁止	開發	之.	土地	( {	詳如	口附	表	) 。																	
十六、	申請	變更	使	用之	上土	地	, }	加位	於	自る	灰水	水	本	案	未亻	立方	个力	く源	水	質	水	建	議	照縣	府意	見通
沥	水質	[水	量份	R護	品之	こ範	圍	者,	應	依日	自來	水	量	保	護	品	。 (	見	申	請	書	過	0			
注	之为	見定	管#	ij。	基均	也污	水	排放	之	承	受水	體		7-1				` ' •	'	/•	_					
女	口未怠	き達:	到玛	環境/	保部	美主	管	機關	引公	告言	该水	體	1.	1 1	<b>T</b> )											
分	♪類≥	こ水	質核	栗準.	或污	丁川	水	體之	答	納	亏染	量														
1	上超过	<b>马主</b>	管栈	幾關	依該	亥水	體	之沤	百容	能	力所	定														
2	上管制	1總	量者	子或:	經プ	く利	主	管模	<b>長關</b>	認為	為對	河														
B	安全	堪	虞者	首,	不得	早開	發	0																		
前	<b></b> 「項」	上地)	听在	主之	自身	く水	.水	源水	く質	水	量保	頀														
F	互,女	0已	依法	长公-	告食	欠用	水	水源	永	質1	呆護	品														
可	泛飲用	引水]	取力	KU.	一分	こ距	離	內之	上地	區	者,	並														
雁	医依负	欠用:	水管	管理	條份	引相	關	規定	ミ辨	理	; 如	尚														
<b>*</b>	依法	上公.	告負	欠用:	水力	く源	水	質係	<b>ド護</b>	區	或飲	用														
가	く取り	くロ・	一分	足距	雑さ	こ地	品	者,	並	應往	符合	下														
歹	規定	E ° ′	但在	主水	源力	く質	水	量份	<b>ド護</b>	區重	劃定	公														
4	前し	1實	施者	『市	計畫	主地	品	者,	或	基為	於國	家														
衣	上會經	至濟	發展	長需.	要上	L無	污	染與	害	水	原、	水														
貿	與力	く量	行為	与之,	虞 ,	經	提	出層	逐水	三	级處	理														
B	と其化	也工法	程扌	支術:	改善	善措	施	,刘	Ĺ經	飲	用水	水.														
沥	水質	[保	護區	五及	自身	く水	水.	源水	く質	水	量保	頀														
F	主主管	を機!	關著	筝查!	同意	医後	,	送終	图各	級者	都市	計														
	委員																									
(-)			•	•		_	•																			
	之範	圍,	品	內昇	上	水.	土亻	呆持	以	外之	とー	切														
1	開發	整地	行	為。																						
(-)	取水	ㅁ上	游	半徑	<u> </u>	公	里月	內集	水	區力	及下	游														
-	半徑	四百	公	尺,	品	內	禁」	上水	.土	保扌	寺以	外														
	<b>とー</b>																									
十七、多					衝[	區所	指	河リ	及	水	體之	-	同	上(	第	+;	六值	条)	0			建	議	照縣	府意	見通
	定基	'	•																			過	0			
(-)																										
	及支:				_																					
	支流.		_		•							. •														
	五千																									
	(溪	)名	,	且級	を序	應	為	<b>"</b> 2	"	( é	包含	2														

都市	計	畫	農	業	區	變	更	使	用	審	議	規	範	桃	園	縣	政	府	處	理	情	形	本審	會	專查	案 意		組見
	)	以	上者	0																								
(=																												
	1.	河)	川已	築	有均	是防:	者,	以	堤區	方為	準	0																
	2.					而已																						
			-			治理																						
						線為																						
						線皆	已	公台	吉者	- ,	以	是防	預															
	0	-	線為			, ,				_			,,															
	3.					未公																						
					•	者,		該	奚流	<u>五</u>	年	共水	頻															
, .						<b>為準</b>					1.	<b>L</b> 1.	14															
十八、														同	上(	第	十,	六值	条)	0			建記	議照	、 縣	府 意	見	通
						字,」 1. 二																	過	0				
					•	ラス																						
		_			. –	之	-					- •																
						L 已角 - ナコ																						
			可 起工			在山	-C 118	,	丹的	又且	ā]	重 业																
十九							- Luhr	, ,	生化	·怂	<i>位</i> :	土劃	定	L	rtz.	L ,			T.1	たた	<b>4.1 г</b>	= (	- <del>1</del> -1	1¥ 117	n 11/2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1 /6	•	. •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_			•			•	•		•	_		はい は	付息	、兄	囲
						或								_			•			• P.	. 7-	-'/-	過	0				
						えまり								1 2	及 F	·. 7	-7-	-3)	0									
						上變多																						
			· 【之:			- X.	<u>~</u> н	47.4	1	_//©	٠٧٥	35, 61,	_															
參、土	_	_		_		<b> 没施</b>	計畫	<u>+</u>																				
二十、	,申	請約	變更	使)	用さ	こ土:	地位	立於	山均	皮地	诸	,除		木	安:	非质	<u>.</u>	山坡	th.	(	申	詰	建金	議昭	は いっこう スポックス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府 音	- 月	诵
1						發建										7-7				( )(	۱ د	uД	~ 過		11 7 PU /	11 16	، کار ه	~
			限制											百	1.	1 1	1	)					713					
(	<b>—</b> )	) 坵	塊圖	上	之	平均	」坡	度る	车百	分	之口	四十	以															
		上	之地	。區	, ;	其面	積	之百	百分	之	八-	十以	上															
		土	地應	維	持	原始	地	貌	,不	得	開	簽利	用															
		,	其餘	土	地	得規	劃	作主	道路	. `	公[	園及	綠															
		地:	等設	施值	使月	月。																						
(	二)	) 坵	塊圖	上	之	平均	J坡	度る	车百	分	之.	三十	以															
		上	未逾	四	+:	之地	。區	, 1	以作	為	開力	放性	之															
						月為																						
廿一、														同	上(	第	二-	十個	条)	0			建言	議照	はい はい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はいし はい	府 意	見	通
		_	-			劃	_						-										過	0				
			•			地量				•	_																	
				•		尺点	-	_		-	-		接															
	_					長度																						
廿二、	、申	請	變更	し使	用	範圍	一內	之儿	京有	水	路	、農	路	申	請.	範[	里口	トリ	) 剖	3份	自	來	併	審查	意意.	見(	+	<u>=</u>

都市	言言	+ :	畫	農		品	. 4	<b>逆</b>	更	使	用	審	duk	義	規	範	桃	園	將	政	て 不	Ŧ Ø	氪:	理	情	形	本塞	ŕ	*	專	案意	小	組見
					量等																						-		書	品			
					, 原																												,
	方	式	合	理	規畫	j °												•				•				_	14G*		710	山台	101 }	ひ か	77-7-1
																										, Jha	0						
																									參.								
																	本	絮	( 見	上申	請	書	ŀ	٠. ا	1–5	6)							
																	0																
廿三										未 '	申訂	青開	發	令之	土	地	申	請	範	圍	內	無	參	雜	未	開	建	議	照	縣	府,	意見	見通
	,	應	維	持	其出	八	サ	能	0								發	之.	土	也	0						過	0					
廿四	`	可有	共	建	築基	地	應	就	地	質力	承載	戈安	全	無	虞	之	詳	見	細・	部	計	畫:	書	Р.	5-	11	請	縣	府	於	細音	部言	十畫
	地	品	儘	量	集口	一酉	己置	Ż,	並	使	基址	也法	<b></b>	已空	地						圖						檢						
	量	集	中	留	設立	丘與	具屏	引放	空	間	相耳	<b>夠</b> 貫	,	以	發	揮		• •			<b>—</b>	•					120	- 1	<i>y</i> · [ ·	_			
	最	大	保	育	、有	、憩	與	防	災:	功能	岜。																						
廿五	`	申言	青	變	更使	用	範	圍	內	應1	衣衫	<b>亍政</b>	跨	兒核	頒	之	見	細	部言	計畫	畫書	書 第	帛丑	三章	± 5	-5	併	審	查	意	見	( -	ヒ)
					方象																				P. 5		都	市	防	災	計:	畫第	觪理
					、言		É `	消	防	救	災	各線	١,	・火	. 災	延	4)	及	Р.	5-1	15	昌	示	0			0						
					带。		**			.10																							
廿六																	依	規	定	辨3	理(	見	細	部	計	畫	請	縣	府	於	細音	部言	十畫
					功自												書	第	八	章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檢	討	辨.	理	0		
					公園												管	制.	要是	貼負	第一	十黑	占万	足區	3 8	-2							
					置門口口			下地	以	IR,	経 タ	毛栄	÷ '	'	・距	艇	退	縮	十	公	尺	以	上	建	築	品							
	25	土	-1	ム	尺以	<b>\</b>	<b>-</b> ~										位	示	意[	圖)	) (	<b>o</b>											
せ七	· 1	衣才	こち	見軍	包申	請	變	更信	き 用	應	先	進行	ティ	都市	T設					• /			- 規	節	P	納	詰	縣	府	於	細音	部言	十畫
					入者													•								部						-, -	1 3
	前	項	都	市	設言	之	内	容	須	視負	實際	《需	要	. , ;	表明	月												D.1	がT・	土			
	下	列	事	項	:																		11	. 早	. ე	-4							
(	(-	)/2	<b>\</b>	共厚	月放	空	間	系系	充西	乙置	與	管带	1	事項	į ·		a <b>-</b>	_			) <sub>(</sub>												
(	(=	.) /	Á	亍岔	芒間	或	步	首系	系統	動	線	配置	1	事項	·		27	-2	管	制	事	項	見	細	部	計							
(	(三	.)3	Eż	通道	重輸	系統	統	配置	呈及	管	制	事項	Ą	0					畫	書	第	八	章	土	.地	使							
(	(匹				量體														用	分	品	及	.都	市	設	計							
		_			高度	`	造	型	`	色多	彩	具風	格	子等	管	制			管	制	要	點	0										
	/ _	. '		頁。				1	m .h	. <i></i> -		<u>.</u> .	_																				
				_	<b>呆護</b>						制	事項	<b>A</b>	0																			
					直栽		•				E 11	.1	٠.د	+ <i>k</i> 5	14	日																	
廿八																	遵	照	辨3	里	0						請	縣	府	納	入纟	田音	部計
		多於 里。	1	、共	主	安工	<u>e</u> e	合約	上	吁	' )	<b>悲</b> 加	ıΣ	人夫	15	処											畫	規	定	辨3	里。	•	
廿九			生。	総	<b>あ</b> は	田	红	剧	ראז	庥 -	n u	5 : 冰	· 17-4	上北	+/-		, <del></del>	n =>	٠, ٠	-112							,,	D.A.		۲.			er7 . 1
76					史伊												遵	照	辨3	里	0												部計
			_		许为	_									_	~											畫	規	定	辨3	里。		
三十			_	_					-				_			担	<b>上</b>	卒.	· V-	张 r	<b>万</b> 1:	日丰	h) =	7 17	. N	<u>.                                    </u>	7#	7.未	口刀	日久	ri:	<b>立</b> r	3 17
— 1		nX /	<b>*</b>	ソしょ	<b>判</b> 发	. 文	柯	仕	セ	川	四月	この	47	1 ′	付	ハバ	本	系	問	兼し	並夫	兄畫	ij t	上耳	又涉	]	廷	譲	炽	粉	付,	息り	見通

都市	計畫	農業	區	變 .	更佳	き月	書	議	規	範	桃	園	縣正	文 斥	于 處	足理	.情形	本審	會	↑ 専	4	<b>尾</b> 月 意	、 組 見
	劃部分	土地作	下為:	社區	性商	了業	使用	, -	其面	積	0							過	0				
	不得超	過申請	<b>青變</b> .	更使	用土	_地	總面	積-	之百	分													
	之十。																						
三一	、依本										見:	細音	耶計	畫	書	第ノ	、章土	請	縣	府約	为入	細	部計
	地,應					•	_	′ •		•	地	使月	月分	品	及:	都市	丁設計	畫	依	規定	2辨	理	0
	計畫地					•				及	管台	制要	<b>戶點</b>	第ナ	七條	₹ P.	8-2 •						
= -	其他有、依本									総	上	<b>歩</b> 1	日由	١,	и.	اد ۱۱۰	上田山	7#	2关	11万日	么已	立	日、玄
	更使用								_								<b></b>			炽泉	系 <i>作</i>	飞	兄进
	使用之							٠,	当ノ			-	-				文小)		0				
	12011				, . <b>,</b>	C 17/4											<b>旦場用</b>						
											地	` 1	公園	用	地	、 5	包童遊						
											樂:	場戶	月地	``	綠:	地、	污水						
											處:	理層	嵌及	道	路	用坎	也均已						
											在	變更	き使	用拿	範圍	国內	劃設(						
											見約	細音	[計]	畫書	售 F	o. 5-	-11 及						
											P. 5	5-15	2)。										
<b>三三</b>	、應依2	第三十	二黑	占規	定劃	設	而未	能る	在變	更	公	共言	9施	佔	總	面積	責百分	查	本	案主	E要	2計	畫之
	使用範	圍內畫	]設	提供	之位	兴	設施	及	公用	設	之口	四十	<del>-</del> 0					公	共	設於	包用	地	面積
	備,應						-																積之
	(市)					-		-	•														分應
	同比例					き史	後第	— <u>=</u>	欠公	告													7. 心時補
	土地現	徂揆昇	- 1月 月	皆代	金。													足		/ IZ	1 0	典	1 - 1 m
二四	· 依前-	二點劃	設及	3 提	供ク	分	<b>土</b> 設	施力	日分	用	Λ	H =	几长	11-	4囱,	<b>五</b> £	責百分			22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金	木 卉
	設備用	•																	•			1 番	旦思
	申請變																十畫書		辨	连。			
	代用地											0-6	土	地位	史月	計	畫表)						
= 5	· 依本 <sup>3</sup>	田 紡 由	挂纟	煞 面	庙 田	絎	<b>周</b> 加	新 <sup>‡</sup>	則如	<b>ラ</b>	0	/ <sub>1</sub> - A	17 -1	<b>+</b>	中	<b>给、</b>	立り	2±	日久	占工	۸ ۸	<u>.</u> +17	니 +
- 11	公共設								-		_					•	、章土			-		司制	計畫
	畫公共																丁設計	檢	討	辨玛	E •		
	<b>並</b>										管台	制要	學點	第)	\	•							
	限,其			. –	• •				. 14	•													
三六	、變更何								園、	綠	本	案も	見劃	之	公	園、	兒童	建	議	照県	糸床	意	見通
	地、廣	場、兒	1童	遊樂	場等	面	積合	計	不得	低	· ·	•	•				一. 十面積	-	• •	, ^[/			
	於申請	變更使	見用系	悤面	積之	百	分之	+。			_	•	•				· 四個						
													2.9			10 0	· 」 <sup>1</sup> 月						
															妻	D F	5-6 土						
											` -				-		,U工						
- 1-	、総田	出田笠	图户	h >>	十 而	2岁	功 広	極	1 市	$\mathcal{N}$			計				सं ।	٠,2	D.A.	<u>.</u> .		مد	\1 <del>1</del>
ニセ	、變更何	史用 軳	国 P	りて	土妥	坦	<b>哈</b> 應	休ノ	へ単	分	見:	細音	部計	畫	書	第ノ	(章土	請	縣	府方	<b></b>	部	計畫

都下	市	計	畫	農	業	Œ	<u>.</u>	變	更	使	用	審	議	規	範	桃	園	縣	政)	存 /	處:	理	情	形名	★ ¥	會	專查		意	<b>ト 組</b> 見
		離之	原	則	劃言	殳ノ	人名	行步	道	,	且步	步道	寬	度不	得	地	使	用分	一區	及	都	市	設	計札	<b></b>	討弟	辞理	. •		
		小於																要點												
三八		、變	更	使丿	用鄣	豆屋	]	引除	每	<u>-1</u>	生宅	2單	元	(住	户	見、	細	部言	十書	書	第	八	章	土言	吉,	縣Д	<b>みが</b>	細	部	計畫
		)至	少	應	設	置-	— I	各夕	汽	車	停車	巨位	外	,並	應			用分											Ċ	, _
		按範	屋	內	居人	主扌	見札	莫或	记服	務	人に	1車	輛	預估	數			要黑						· 1		- 1	.,			
		之百	分	之	<u>_</u> -	一言	又呈	呈足	夠.	之人	公共	停.	車場	<b>,</b> 。		條		×	- //·	'	<b>/</b> \		'							
三九	٠, ٠	、依	本.	規道	節。申	1 誰	<b>上</b>	※ 更	使	用台	節屋	內	23	聿 築	基			<del>*</del> *	安石	上安	1 보	14h	亚	扫区	<b>今</b> :	建订	<b>达</b> 泫	: B	灾	積率
	•	地,	其	原	始 	u-, 也于	, 13.7	在坵	垃塊	圖.	上之	, と平	均:	皮度皮度	達	00	1													惧士 府於
		百分																						1						
		,其	建	蔽	率に	不彳	导声	超速	百	分	之四	日十	, .	平均	容						( )[	~								辨理
		積率															0	用土					<i>±</i> .		•	ĺ	• • •		• • •	照縣
		之建															-2							管石	付	息見	<b></b> 1 迪	過	0	
		率不																制					_	·						
		設施			-		•	-			-	_	-	•	–			八												
		所定 恋・																及	邹市	了設	と計	管	制	要						
		率; 積率									上又	L P/I	ā] <sup>-</sup>	十巧	谷			點分	第五	條	•									
肆、					~ F	<b>7</b>	, ~		•																					
四十		• ' '			<b></b>	; <b>F</b>	1 盆	方图	內	担言	訓化	-	· · · ·	坐 佔	田	1.	牢:	立 半	· 后	1日 =	<b>₽1</b> =	7 114	- · · · · ·	. 7	事 -	- 半 に	刀目		立	日活
		之土															<b></b>	冏 耒	迎;	炕直	動し	1 F	义洞				炽粉	、竹	息	見通
		地公														Ŭ								31	過	0				
		積乘																												
		中央	農	業	主	管村	幾	關付	Ł農	業:	建設	殳;	二;	分之	.—															
		撥供												方、	鄉															
		村建																												
四一	- '	中	請	變!	更使	月	鄞	包圍	內	之主	道路	} <b>`</b>	學	交、	公	遵	照	辨玛	<u>e</u> (	〔見	細	部	計	畫	K.	案重	劃設	之	.污	水處
														車場		書	第:	六章	P.	6-	1)	0		Ŧ	里)	廠月	用地	2.應	,捐	贈予
		公共(1)	•		.用: .府		,	應打	月贈	丁	宙力	也直	牾	中、	縣									木	兆	園泉	縣政	府	· ,	由申
		( 1	11	以	. /rj	•																		言	青	人	及住	戶	社	區組
																								4	戠	自彳	<b>宁</b> 興	建		管理
																								2	及:	維言	濩 ,	並	將	興闢
																								â	音:	理系	維護	計	畫	納入
																												·		管理
																											中載			
四二	<u> </u>	・代	用:	地	及前	j =	二黑	占捐	贈	之.	土地	2及	提付	共之	現	遵!	照书	辨理	. 0					-						人後
		金,														•	,	. ,									見定			
		市計	畫	委	員(	會和	審言	議通	通過	後.	與直	重轄	市	或縣	. (										ハ	(VC)	,	. /*		
		市)																												
四二																								7	K.	案扌	豦申	請	人	列席
		條件	- 及	.許	可作	条亻	牛笋	辨玛	2者	, ;	得书	彩自	辨	市地	重															

劃方式開發,其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率並應單獨計列,不含開發範圍內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之部分。  四三、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如為住宅社區者見細部計畫書第七章。請縣府於細部計畫,應檢具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其內容如附件。 四四、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事業財務計畫開發建設辦理,其變更為住宅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實施。 (一)自顯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面積及現金金額。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都 市 計 書 農 業 區 戀 更 体 用 案 議 掲 統	桃園縣政府處理悟形	本會專案小組
並應單獨計列,不含開發範圍內以原公有 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之 部分。 四三、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如為住宅社區者 ,應檢具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其內容如附 件。 四四、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 事業財務計畫開發建設辦理,其變更為住 宅社區使用者,並切結依核准之社區經營 管理計畫實施。 (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 、面積及現金金額。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 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 、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 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於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於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於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於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於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於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於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於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於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於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於可供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 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四月 小小 火 八 灰 王 月 万	
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之部分。 請人於後續市地重劃作業時,確實行本點規定辦理。 四三、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如為住宅社區者,應檢具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其內容如附件。			
部分。			
即三、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如為住宅社區者,應檢具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其內容如附件。 即四、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事業財務計畫開發建設辦理,其變更為住宅社區使用者,並切結依核准之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實施。 (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面積及現金金額。 (三)違反前三款規定之效力。 即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請人於後續市地重
四三、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如為住宅社區者,應檢具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其內容如附件。 四四、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事業財務計畫開發建設辦理,其變更為住宅社區使用者,並切結依核准之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實施。 (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面積及現金金額。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劃作業時,確實依
,應檢具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其內容如附件。 四四、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事業財務計畫開發建設辦理,其變更為住宅社區使用者,並切結依核准之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實施。 (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面積及現金金額。 (三)違反前三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本點規定辦理。
件。 四四、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事業財務計畫開發建設辦理,其變更為住宅社區使用者,並切結依核准之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實施。 (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面積及現金金額。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1000-1-1-1 <u>m la 7</u> - 1	請縣府於細部計畫
四四、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事業財務計畫開發建設辦理,其變更為住宅社區使用者,並切結依核准之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實施。 (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面積及現金金額。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再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檢討辦理。
(一) 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事業財務計畫開發建設辦理,其變更為住宅社區使用者,並切結依核准之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實施。 (二) 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面積及現金金額。 (三) 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 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 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 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u> </u>	、	<b>建胶应刀由吐)</b> //
事業財務計畫開發建設辦理,其變更為住 定社區使用者,並切結依核准之社區經營 管理計畫實施。 (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 、面積及現金金額。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 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 、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 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 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 ,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 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ul> <li>宅社區使用者,並切結依核准之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實施。</li> <li>(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面積及現金金額。</li> <li>(三)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li> <li>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ul> <li>(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li> <li>(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li> <li>(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li> <li>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li> <li>本案該有污水處理廠。本案據縣府及申請人稅,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li> <li>(三)已完成所有權務財務</li> <li>(三)已完成所有權務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li> <li>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li> <li>(三)定成所有權務轉發記之公共改統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li> <li>(三)已完成所有權務轉發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li> <li>(三)已完成所有權務轉發記之公共設統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達。</li> <li>(三)定於可以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li></ul></li></ul>			
管理計畫實施。 (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 、面積及現金金額。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 、面積及現金金額。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書中,以利查考。 
、面積及現金金額。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 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 、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 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 ,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 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 新切 上n 田 · 」 人 口 - → - → - → - →	<b>建胶点刀由吐)</b> //
(二) 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 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u> </u>	母照相 關 法 令 規 足 辨 埋	
為原使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0	績依規足辦理。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 、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 然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 ,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 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代用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本案設有污水處理廠。 然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本案設有污水處理廠。 本案據縣府及申該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統可供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 ,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 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b>上安弘士二九</b> 声四六	<b>上</b> 安捷 18 点刀 由 14
,其設置容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 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b>个</b> 条 設 月 万 水 <u></u>	
之污水量者,應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			
in the second of			
「不坦系統及官珪組織,业應休用的外與	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並應採用雨水與		污水處理廠未來擬
77.77.17.7.7.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由申請人及住戶社
			區組織自行興闢營
	,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運管理,有關本案
開發後衍生之污力			開發後衍生之污水
量,後續處理方式			量,後續處理方式
仍請補充納入計畫			仍請補充納入計畫
書中敘明,及依才			書中敘明,及依本
點規定辦理。			點規定辦理。
四七、申請人應擬具有關廢棄物處理、清運、本案開發後為住宅社區建議照縣府意見近			建議照縣府意見通
收集及設置地點等計畫,該計畫應經環保 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一般 過。		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一般	過。
主管機關同意。 廢棄物(家庭垃圾),已	主管機關问意。	廢棄物(家庭垃圾),已	

都	市	計	畫	農	業	區	變	更	使	用	審	議	規	範	桃	園	將	政	床	· 质	理	2 竹	<b>青形</b>	本審	會	· 專 查	. ;	案 意	小	組見
															徴	得	主	管	機	嗣々	易木	每金	真公							
															所	同	意	處	理	( }	見申	日言	青書							
															Р.	7-	19)	) 。												
四	八	、申	請	人系	惠檢	附木	目解	事	業	(電	力	` '	電信		相	闊	雷	h 、	<b>、</b>	官信	. ,	白	<u></u> 來	建	議	照果	糸耳	计音	見	诵
													文件		1		_	單位					•	過過	• •	111 7/2	3,71	1 10	ی ر	~
													由申						VL 1º	1 S	124	ル	Т	7(3)						
		人	自行	<b>亍處</b>	理,	並	經行	<b></b> 多	主	管栈	&構	同	意者	٠,			P.		0.1			~~								
		不	在山	上限	0										-2	0、	Υ.	7-	21	`	) ( –	22	0							
四	九	• (	本思	點刪	除	)																								
伍	, ß	付則																												
五	+	、申	請	人过	皇反	協言	養書	規	定:	事項	į ,	當:	地直	轄	依	規	定章	辦理	₽ ∘	,				詰	縣	府後	各系	曹依	規	定
													可,			//	, ,		_					'	理		<b>~</b> · ,	X 12	.,,,	_
		即	由原	京都	市言	十畫	變	更機	送關	依抗	協議	書	或都	市										<i>7</i> //†	圵					
		計	畫書	下內	載明	月之	期阝	艮,	依	都市	5計	畫	法定	程																
		序	將其	<del></del> 上	地參	變更	回行	复為	原	使月	月分	品	,其	己																
		完	成移	多轉	登訂	己之	自原	顛損	贈	土均	也及	已.	提供	之																
		現	金不	、予	發退	畏。																								
五	_	、基	地	內力	を雑	零星	足或	狹	小	公有	土	地.	或未	登	基	地	內	Ξ:	筆	國	有均	也自	己徵	併	審	查意	急步	1 (	八	)
													保持		得	主	管	機	鱪	同;	意上	以名	子併	公	有.	土坎	也多	冬與	開	發
		要	,應	先	依規	[定]	取名	] 同	意	合併	4開	發	證明	書	•		•				_		見申		•		_		•	•
		0																7-2			1.1%		<b>U</b> 1		-4)	~,	_			
<b>5</b>	_	<u> </u>	担	新月	目定	車 ti	互 ,	4n	古自	牢 市		赵	(市	- )	-					, •										
1	_					-							盤檢		_	無	辨	理。	•											
							-				. —	_	五级大建																	
													<b>八</b> 實際														_			
													部之																	
								•					部都																	
						こ決				. •	. •		, -1	'																

第15點附表 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19	בין			上口 日日	734	១ជ	سد	<i>/</i> 4	<b>从田</b>
規	定している	少人皮茶	上十四年	相關		班 明 の	文 1 ケ 1 ロ 1	件	結果
	水利法及台灣						11年4月1		否
连	辨法公告之水,	甲鱼小剌鱼	<b></b> 自°	· ·	₽ 0919001£	)140 號区	函(申請書第	_	
- 12	10 11 11 11 11 11 11	ニュー トル	正 悠 山油	冊 P. 7-1)	tJ 图 01 左	1 1 1 C	口证上一户	丛	T
	水利法及淡水		原官制辦				日經水工字		否
	公告之防洪區		· –				二冊 P. 7-2)		
三、依	水利法劃設之	河道或行力	<b>人</b> 區。				日府工水字	第	否
					9號函(申記				
	文化資產保存	法劃定之	古蹟保存				日府文資字		否
H	9						ニ冊 P. 7−4)		
	文化資產保存		生態保育	桃園縣政戶	存 91 年 5	月 24	日府農林字	第	否
品	、自然保留區	0		091011172	16 號函(申記	請書第二	·冊 P. 7-5)		
六、依	野生動物保育	法劃定之	野生動物	桃園縣政府	存 91 年 4	月 12	日府農林字	第	否
仔	<b>F育區。</b>			091007445	6號函(申記	請書第二	冊 P. 7-6)		
七、依	動員勘亂時期	國家安全	法施行細	海岸巡防約	總局北部地	區巡防局	5 92 年 6	月	否
	劃定公告之下			25 日北區	巡字第 092	20009684	號函(申請	書	
(一)海	· 岸管制區之禁	建區。		第二冊 P.	7-7)				
(二)山	1地管制區之禁	建區。		桃園縣政戶	<b>莳 91 年 8</b>	月 20	日府農保字	第	
(三)重	<b>宣要軍事設施管</b>	制區之禁	建區。	091017139	10 號函(申言	請書第二	册 P. 7-7-1	)	
				第三作戰區	區司令部 9]	1年7月	30 日(91)	)華	
				渤字第 89	80 號函(申	請書第二	-冊 P. 7-7-3	3)	
八、依	電信法及「衛	星微波通	信放射電				日交郵字		否
	範圍禁止及限			'	77號函(申記			-	_
	禁止建築地區					7 4 7	• • • • • • •		
	民用航空法及		全標準及	桃園縣政力	<b>舟 91 年 4</b>	月 25	日府工建字	第	否
	空站、飛行場				4號函(申記			71.	_
	限制建築辦法			001001110		7 6 7	, 1		
地區		] =1/C =/	ボエベボ						
	公路法及「公	改	私有建物	<b>交诵部</b> 台》	變區國道高	<b>谏</b>	5 91 年 4	月	否
	告物禁建限建				-	-	N 61		Ц
	區。	7/1/42 」 単1/	て一下人	冊 P. 7-10	•	מטונג ביטונג	4()明日》	_	
	<u>。</u> 依大眾捷運法	<b>乃</b> 「大男:	<b>连</b> 運 会 統			月 93	日府工建字	: 笙	
	<b>成八瓜提连宏</b> 兩側公私有建						ロガエ延子 冊 P. 7-11)		D
	<b>吸侧公松</b> 有廷 及限制建築辦						·1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及限则建杂辨。 區。	仏」町人	一不及地			• •	可视文廷子 冊 P. 7−11−	•	
	<u>ლ。</u> 依「原子能法	, 旅行细!	11割定う				<u>刊 1.7 11</u> 月 16 日會		
	依 原丁肥法 建區。	」小四八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们则化人				月 10 口曾 書第二冊 P.		白
示	大吧 ·			子弟 0910   12)	000404 流1	四【甲萌节	ョ 另 一 而 □.	'-	
1	什么小的上山	」 「 人、※	加光山石		<b>中田 O1 ケ</b>	1 D 1F	口炊黑炒户	丛	<b>エ</b>
	依行政院核定	-					日營署綜字	•	否
	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劃	段之目然	091002129	11 號函(甲語	<b>销</b> 青	冊 P. 7-13)		
	保護區。								
十四、	<b>其他</b>								

- 第 6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案」復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4 年 4 月 8 日第 333 次 會議及 94 年 7 月 26 日第 335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 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5 年 1 月 5 日基府都計貳字 第 095000144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本會95年1月24日第626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除新計畫名稱『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 用』應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外,其 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經基隆市政府95年3月7日 基府都計貳字第0950024008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到部,由本部以95年3月16日台內營字第 0950044464號函核定有案。
  - 七、嗣准基隆市政府95年4月18日基府都計貳字第0950043083號函申請復議,及以95年5月22日

基府都計貳字第 0950043083 號函敘明本部核定 函送至該府都市計畫局時間為 95 年 3 月 20 日, 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82 條規定,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表外,其餘准照本會 95 年 1 月 24 日第 626 次會議決議文通過,並退請基隆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本會9	5年1月	24 日第		市府申請復言	議內容	本會決議
編	位置	626 ₹	欠會議決	議內容		-		
號	11上且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復議理由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五	俊賢			供道路			本變更案原提	本案同意
	路大	工業區	道路用	新建高	工業區	道路用地	出時之變更路	依市府申
	益貨	(0.21)		架橋用	(0.21074)	(0.21074)	線為 15 米寬,	請復議
	櫃場		(0.21	地使用		)	于銜接俊賢路	內容通
	內		)	,作為			口處;曾規劃	過。
				大埔交			有道路截角。	
				流道連			後來縮減變更	
				絡道並			道路寬度為 12	
				兼瑪陵			米,于製圖作	
				坑溪東			業過程中疏忽	
				側防汛			, 未補上道路	
				道路所			截角,為祈道	
				需。			路于將來施工	
							時能合乎規範	
							而變更。	

- 第7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3 日 第 19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5 年 5 月 11 日府城都字第 0950088218 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台南縣政府 94 年 10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0940221543 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內之法令依據「二、台南縣政府民國 94年10月7日府城都字第0940221543號函。」刪 除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八、散會:下午七時二十分。